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和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条款和条件

- A.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 B. 存款账户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C. 投资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D. 托管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A. 适用于所有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般条款和条件，连同适用于本手册中特定服务的具体条款以及与本行提供的特定账户、产品、服务或设施(统称“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构成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协议(如本文所定义)。协议中的条款适用于客户和本行之间的关系。

1. 定义和解释

“**账户**”是指客户可在本行独自或与其他人共同开立的账户，包括本行可能不时提供的任何类型的账户。为明确起见，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B 部分定义和规定的以下账户：“日常银行账户”、“多币种往来账户”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多币种期限存款”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账户持有人**”是指在本行开立账户的每个人；

“**预付款**”是指银行根据某项融资向您提供或将提供的预付款，或(视情况而定)任何此类预付款或任何融资的未偿还本金金额；

“**通知书**”是指有关任何交易或期权的任何对账单或确认书；

“**协议**”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特定账户、信贷、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客户与本行的关系；

“**适用法律法规**”是指本行或任何华侨银行集团成员有义务遵守的：(i) 任何当地或外国法律、法令、法规、要求、指南、指引、法规、业务守则，无论是否与两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监管机构之间的政府间协议有关；及(ii) 本行(或华侨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视情况而定)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税务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

“**授权存管机构**”或“**ADI**”是指获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成为授权证券存管机构的持牌金融机构；

“**本行**”是指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基础货币**”是指：

(a) 在可转让存款票据中，指其存于本行可转让存款票据所用的货币，具体在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中所规定；以及
(b) 在结构性产品中，指其最初与本行进行投资或交易的货币，具体在确认书、条款清单、产品摘要和/或条款和条件中规定；

(c) 在其他情况下，指由银行和客户为相关合同或融资函所指定的货币；

“持票人”，是指可转让存款票据的持有人；

“BNM”是指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债券”是指您同意向本行认购或购买由本行根据某项计划下所发行或提供的任何债务证券、票据、债券、伊斯兰债券/回教债券、债券，并由本行不时指定修订的债券条款和条件所约束；

“营业日”是指：

(a) 马来西亚银行和存款货币对应国家/地区的银行(如适用)开发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公告假期除外；

(b) 在结构性投资、可转让存款票据和债券的情况下，，马来西亚银行在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信息备忘录或发售通函或基本招股说明书(视情况而定)中规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公告假期除外；

“计算代理机构”是指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合同被指定为计算代理人的一方；

“历月”是指从特定月份的“第 n 天”起到下个月的“第 n 天”止，但以下情况除外：

(a) 从某个月的最后一天开始的“历月”应在下个月的最后一天结束；

(b) 在非闰年的情况下，从 1 月 28 日、29 日、30 日和 31 日开始的“历月”应在 2 月 28 日结束； 和

(c) 在闰年的情况下，从 1 月 29 日、30 日和 31 日开始的“历月”应在 2 月 29 日结束；

“凭证”是指由本行正式填写并签发的票据，用于确认收到符合可转让存款票据定义的存款；

“清算所”是指任何组织、论坛或系统，无论是在马来西亚还是其他地方，作为清算或结算所或系统，用于清算或结算支票、其他支付或任何证券交易或其他交易(无论是否是在交易所进行)；

“清算系统”是指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Euroclear、First Chicago Clearing Centre、Malaysian Central Depository Sdn Bhd、Depository Trust Company、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以及其他不时用于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清算或存管系统，以及任 何前述提供存管或代理服务的机构；

“COF”是指本行的现行资金成本；

“抵押品”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任何资产，包括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中的现金和信贷余额、证券和其他当前和未来由客户存入或将存入本行或本行接受的第三方资产或物品或权证,并以担保、抵押、质押或转让形式予本行，作为客户对本行的债务、负债或义务的担保；

“确认书”是指：

(a)(结构性投资除外)书面通知(包括电传、传真或其他可以转换成纸质文件的电子方式)，其中包含双方签订的合同的具体条款及合同说明；

(b) 就可转让存款票据和结构性投资而言，指本行向您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电传、传真或其他可以转换成纸质文件的电子方式)证明可转让存款或结构性投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或者

(c) 就债券而言，指银行向您发送的关于您认购债券的确认书；

“合约”包括任何证券的买卖交易或任何形式的交易，涉及可转让存款票据交易、结构性投资交易、单位信托交易、债券交易，以及/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合约、金融产品或工具，或本行根据需要不时允许与您进行的其他交易；

“公司行动”是指根据本协议下所交易的证券所涉及的公司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其行动可能对账户持有人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股票拆分、配股、股份回购以及并购。

“通信”应具有本协议 A 部分第 9.2 条中规定的含义；

“货币对”是指可在外汇交易中进行交易的两种许可货币；

“托管人”是指本行或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6193-K) 和/或银行不时任命的任何其他托管人及其所有权继承人；

“托管账户”是指客户授权本行按照本协议 D 部分条款以您的名义设立的账户或托管账户；

“截止日期和时间”是指由本行确定的时间，并应通知客户时明确说明，本行必须在此日期和时间之前收到用于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的资金或认购；

“交易日”指就相关基金而言，指基金单位进行交易的日子；

“电子指示”是指通过电子邮件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传送的任何指示或要求，并始终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进行；

“电子服务”包括电话指令和电子邮件服务、网上银行服务以及通过电子方式或互联网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违约事件”应具有本协议 A 部分第 25 条中规定的含义；

“交易所”是指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

“交易所营业日”是指相关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日；

“融资”指本行根据融资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贷款、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财务融资；

“融资函”是指本行发出的任何表格、通知和信函，内容包含适用于任何融资的条款和条件，并包括对其的任何接受和确认；

“财务文件”是指本协议、融资函、担保文件和银行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统称；

“外币”是指马来西亚令吉以外的任何货币；

“外汇通知”是指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和所有其他根据该法令制定的、不时修订、扩展、重新制定或合并的马来西亚外汇通知。

“基金”是指任何由本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布或提供，或由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证券委员会所授权的单位信托、投资基金、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债务”是指客户根据本协议及任何财务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例，无论是现时、不时或将来产生的所有实际或或有的欠款或未支付的款项和债项，包括所有本行在执行或寻求强制执行任何抵押品时所可能蒙受的利息、成本、佣金、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开支)

“指示”是指由客户向本行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交易方发出或将要发出的指示(包括电子指示)以推进本协议中商定的交易，“指示”应始终按照本行可接受的方式来解释；

“利息支付日”是指与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相关的利息应支付的日期，具体指定日期将在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中指定；

“利息期”是指就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而言，除非在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概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中另有规定，是指自开始日或利息支付日起，终止于(但不包括)下一个利息支付日的每一个周期，或如果相关的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已满期，则终止于满期日，或如果在利息支付日之前终止，则终止于提前终止日；

“利率”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或根据其中所示公式而确定的不时适用于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的利率或收益率；

“互联网”是指普遍存在的全球电脑、电讯和软件网络，用于促进人与机器之间的电子或其他方式的通讯；

“联名财富账户”是指以两人或多人名义开立的财富账户，在相关情况下，当提及财富账户应包括联名财富账户的含义；

“法定公众假期”指任何宪报公布的假期(例如 1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31 日和 12 月 25 日)。如果该假日落于星期日，则下一个工作日将被视为“法定公众假期”；

“负债”是指发生于现在或之后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账户中，就服务或指示或其他，客户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本行的所有责任、债项或款项，不论是作为当事人还是担保人所涉及的现在或将来的、实际或或有的、原有或附带的、单独或共有的，包括客户需要为此不时支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开销、成本、费用或税费；以及，为免产生疑问，包括客户可能以任何方式在客户的往来、贷款或任何其他账户中的任何地方，或从谈判、贴现、承兑、背书或收款而对银行承担的所有责任或金钱，以银行汇票或银行发行或设立的债券、担保、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包括贴现或支付的票据或票据或其他贷款、信用或垫款，以及由银行提供的外汇便利或银行或其代理人进行的外汇或银行交易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负债；

“经理”是指并包括任何基金的经理、发行人、代表或代理人或投资经理；

“保证金”是指本行确定的抵押品的价值或者本行所收到的现金抵押品与本行确定的本行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市场中断事件”是指在交易所交易日发生或存在的结构性存款的参考金融工具或结构性产品的基础性金融工具(视情况而定)的交易暂停或受限制，发生期间是估价日的估价时间或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即将结束的半小时内；

“满期日”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可转让存款工具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的满期日，其参考文件应包括对初始满期日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延期；

“票面价值”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结构性产品的票面价值；

“华侨银行集团”是指本行以及 2016 年《公司法》界定的本行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或“相关企业”；

“期权”是指在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中，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与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相关的对本行有利的任何性质的期权或其他权利；

“双方”是指本行和客户，“一方”是指其中任何一方；

“许可货币”是指本行不时为任何交易或合同指定的货币；

“许可目的”应具有本协议 A 部分第 4.11 条中规定的含义；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或其他实体；

“个人资料”是指可通过：

- (a) 此类数据；或
- (b) 本行持有的或可能访问的此类数据和其他信息(包括可随时更新的记录中的数据)来确定个人身份的资料，无论此资料是否属实；

“本金金额”是指：

(a) 在可转让存款票据中，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所规定的或据此计算所得的基准货币金额，将被或已被客户存入本行，并被本行根据结构性存款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可转让存款票据予以接受的金额；以及

(b) 在结构性产品中，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或根据此等规定计算所得的基准货币金额，将被或已被客户支付或投资并被本行根据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作为结构性产品予以接受的金额；

“产品”是指本行根据其自行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不时提供给客户的银行产品；

“产品摘要”是指本行就结构性产品向客户出具的产品摘要；

“计划”是指本行依据有关的基本招股说明书不时设立的任何发行计划；

“招股说明书”对任何基金而言，指的是法律所规定的最近不时发布的招股说明书版本。

“参考金融工具”包括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外汇远期、股票、债券、利率期货、指数期货、商品和任何其他货币市场或金融工具，作为可转让存款工具的基础部分或构成部分；

“RENTAS”是指“资金和证券实时电子转账”，是由 BNM 维护的实时电子资金和证券转账系统；

“Ringgit Malaysia”和**“RM”**是指马来西亚的官方货币；

“风险披露声明”是指列出与产品相关的风险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是指：

- (a) 股票、股份、认股权证和其他股本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赎回或可转换证券，以及所有利息、股息、红利和其他不时附带或累积的权利和利益；
- (b) 债券、票据、债权证、贷款股票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
- (c) 债务工具；
- (d) 单位信托单位以及其他基金和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
- (e) 流通票据、存款证和商业票据；
- (f) 货币及外汇以及该等货币和外汇有关的即期合约；和
- (g) 根据本协议可能进行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交易、合同、投资产品和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担保文件”指不时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抵押、债权证、押记、质押、留置权、转让、担保、融资函、银行的标准格式文件)，以担保客户或任何银行的担保提供者(包括债务)；

“担保权益”是指抵押、押记、质押、转让、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以确保任何人的任何义务的担保或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担保人”是指任何可能不时提供担保、保证或以其他方式承担担保人或赔偿人(或两者)的义务，以确保客户对银行的任何债务、负债或义务(包括债务)的人(包括担保人)；

“服务”是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及全部产品和服务，以及客户与本行之间不时根据本行自行确定的此类条款和条件协定的任何其他产品和服务(前提是本行根据适用法律拥有提供此类产品或执行此类服务(如有)所需的许可和授权)；

“特定风险披露声明”是指说明与特定的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相关风险的风险披露声明；

“即期交割日”是指本行确定的相关货币对的即期交割日期；

“现货价格”是指本行遵循诚信原则确定的由外汇交易相对货币对决定的汇率在现货交易日的价值；

“**开始日**”是指确认书、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客户与本行协定的作为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开始的第一个营业日；

“**行使价**”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的执行价格；以及

“**结构性产品**”是指客户同意进行交易或投资的任何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金融产品，无论该投资产品是否与一项或多种证券、商品、货币、金融产品、或由本行发行的其他产品相关；

“**税项**”是指任何目前或未来的、任何性质或名义、在任何地点向任何人强征、征收、收取、评估或预扣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消费税)、税负、关税、税费、减免税或预扣税；

“**期限**”对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而言，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开始于(并包括)开始日并结束于(但不包括)满期日的时间段；

“**条款清单**”是指本行就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向客户发布的条款清单；

“**交易日**”是指交易日期；

“**基础性金融工具**”是指确认书、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所规定，包括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外汇远期、股票、债券、利率期货、指数期货、商品和任何其他货币市场或金融工具，是结构性产品的基础或组成部分；

“**单位**”指基金的份额或单位。

“**意外假期**”是指非“法定公共假期”的公共假期。

“**估价日**”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和/或产品摘要以及本协议(视情况而定)所规定的可转让存款票据或结构性产品(视情况而定)的估价日；

“**起息日**”是指：

(a) 对于存款而言，是指本行成功完成交易的日期；以及

(b) 对于外汇交易而言，是指本行指定的、客户须向本行付款的日期，在此类外汇交易中，反之亦然；

“**估价时间**”是指确认书和/或条款清单所规定的可转让存款票据的估价时间；以及

“**财富账户**”指本行应客户要求、并符合本行不时规定的标准，经本行批准开立的账户。财富账户可以以单名账户(个人)或联名账户(两个或多人，见上文“**联名财富账户**”的定义。在情况允许下，对财富账户的引用应被解释为包括联名财富账户)。每个财富账户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财富投资组合。

“**财富账户持有人**”是指在本行开立财富账户的客户，而“**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则指在本行开立联名财富账户的两个或更多客户。

“**财富投资组合**”是指在客户的财富账户中维护的财富投资组合。每个财富投资组合包括一个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一个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投资产品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银行授予的此类融资。

“**您**”和“**客户**”是指已在本行开立财富账户并适用本协议条款的人，而“**您的**”亦应作相应解释。对于联名的财富账户而言，对“**您**”和“**客户**”的提及应被解释为对每个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的提及。

1.2 当“**客户**”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或由两人或以上组成的合伙企业或未注册实体，本协议对其各自的业权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代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并且本协议下的客户责任将被视为连带责任。

1.3 本条款和条件对客户和客户的遗产、个人代表、破产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1.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出现相反意图，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引用如下：

- (a) “协议”包括任何文件、契约或安排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承诺；
- (b) “其他”和“包括”不限制任何前述词语的广泛含义，亦不得解释为限于与其前面表述在可能有较广泛函义的情况下属同一类别；
- (c) “权利”包括权力、救济、特权和自由裁量权；
- (d) 某项法律条文是指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条文；以及
- (e) 表示复数的词包括单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1.5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之用，并不得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服务的可用性、关系和账户形式

2.1 客户要求的服务可在完成并签署本行可能要求的表格和文件后提供给客户，但须经本行批准。任何服务的可用性和/或持续可用性均须经本行自行决定同意，并由客户满足本行可能要求的条件。本行保留随时通过提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取消、撤销、暂停、变换、更改、添加或补充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的权利。

2.2 根据下文段落的制约，客户同意本行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本行仅为其客户履行执政职能，且仅作为本协议项下此类服务的服务提供商行事，而不以任何方式作为就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服务信托人、受托人、或顾问，即使本行或其附属机构之一单独有作为受托人的权限。为免疑义，作为一项独立的规定，客户和本行同意，本协议或其履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均不得施加或引起本行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服务时的任何信托或类似信义义务。

2.3 客户同意，除非本行书面同意担任受托人或应法律要求下担任受托人，本行将不作为任何服务的受托人。如果本行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担任或被视为受托人，则 (a) 本行只能是被动受托人；(b) 本行应仅承担适用于被动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c) 作为被动受托人的任何此类职责和义务应始终受本协议项下和与本协议相关的限制以及本行的任何规定或权利保护。

2.4 客户进一步同意，在本行不可减损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规范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行对客户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且不承担任何根据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对本行施加默示责任或义务。

2.5 **死亡和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当您死亡或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视情况而定)的情况下，您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将成为本行认可作为客户继承人的唯一人选。在接到您的死亡或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通知后，本行有权冻结财富账户和财富账户下所有的财富投资组合(包括所有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华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和投资产品)，直至您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出示本行认可的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或法庭命令(视情况而定)。

2.6 联名财富账户

(a) 财富账户持有人和签署权限由财富账户层面确定。当以两个或以上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的名义开立联合财富账户时，该联名财富账户下的所有财富投资组合应由具有相同的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以相同的签署权限进行维护和操作，包括相关的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和财富投资组合下或内的投资产品。根据财富投资组合授予的融资，受以下子条款 2.6(e) 的约束。

(b) 如果联名财富账户是由单一签署权限操作，则任何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都会被本行接受，并且此类指示对联名账户其他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c) 如果在根据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行事之前，本行收到另一位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的相反指示，则本行可选择仅根据所有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授权后继续行事，即使该联名财富账户要求单一签署权限。

(d) 当联名财富账户由联合签署权限操作时，本行仅在以下情况接受口头指示：

- (i) 所有具有签署权限的各方共同提供口头指示；或
- (ii) 在本行与每位具有签署权限的各方分别进行电话联系时，每位具有签署权限的各方提供的口头指示与所有其他具有签署权限的各方提供的口头指示一致。

任何书面指示可以由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一一份或多份书面指示，所有这些书面指示合在一起构成同一份文件。

(e) 如果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向本行申请任何融资，并且如果本行批准并向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授予融资：

- (i) 无论联名财富账户的签署权限，融资申请表、融资函、财务文件和担保文件均须由所有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签字，； 以及
- (ii) 在不损害前述条款的前提下，为了本行授予的融资的运作目的，本行有权根据联名财富账户的签署权限进行操作，而前述子条款 2.6(b)、(c) 和 (d) 应适用。所有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同意遵守本行关于该融资运作的标准惯例和要求。

(f) 受限于以下子条款 2.6(h)的情况下，在收到任何一位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死亡的通知后：

(i) 本行应有权支付：

- (i)(a) 多币种往来账户或 MCCA 中的贷方余额；
- (i)(b) 多币种定期存款或 MCTD 中的存款； 以及
- (i)(c) 投资产品的收益，

予建在者，如果有超过一位健在者，则以他们的联名方式支付，前提是在支付之前，任何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对本行的债务应首先从应付金额中扣除，并且在向健在者发出 7 天日历日通知后扣除。本行对健在者支付的上述款项将构成本行有效、全面和充分的履行和解除本行对任何及所有财富账户联名持有人的义务。本行可允许健在者在本行可能施加的条件下继续经营联名财富账户。

(ii) 本行有权冻结财富账户(包括在本行接到已故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死亡通知前，由已故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和/或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关于财富账户的指示)，并保留联名财富账户的贷方余额，直至该已故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出示本行认可的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

(iii) 已故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遗产、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连同健在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承诺向本行予以赔偿，并保证本行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招致的所有索赔、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如适用)： (iii)(a) 按上述方式将联名财富账户的贷方余额支付给健在者； (iii)(b) 按上述方式冻结联名账户及(如适用)保留联名财富账户的贷方余额； (iii)(c) 本行按上述方式接受并执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建在的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指示； (iii)(d) 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与已故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执行人、管理者或代理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iv) 本行有权从联名财富账户下的 MCCA 账户和 MCTD 账户(如适用)中扣除合理发生的索赔、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

(g) 在受限于以下子条款 2.6(h)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

(i) 本行有权停冻结因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使用或操作财富账户的权限，并允许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继续在单一签署权限的基础上操作该联名财富账户，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及其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指示对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及其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行收到上述合法指定的代理人相互矛盾的指示，则本行可选择仅在获得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和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合法指定的代理人的共同授权后行事。

(ii) 在本行收到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通知之前，本行有权继续执行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和/或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并无需对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承担责任，包括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及其合法指定的代理人。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上述指示对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而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上述指示对精神上丧

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及其合法指定的代理人也具有约束力。如果本行收到精神丧失无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合法指定的代理人或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相互矛盾的指示，本行可以选择仅在获得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及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合法指定的代理人的授权后行事。

(iii) 在接到任何一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通知后，本行有权冻结财富账户(包括本行收到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通知之前，该客户和/或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关于联名财富账户的指示)，并保留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贷方余额，直至该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出示本行认可的法庭命令。

(iv) 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遗产、其合法指定的代理人和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共同承诺向本行予以赔偿，并保证本行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招致的所有索赔、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如适用)：(i) 按上述方式将联名账户的贷方余额支付给健在者；(ii) 按上述方式冻结联名账户及保留联名账户的贷方余额；(iii) 本行按上述方式接受并执行合法指定的代理人的任何指示，或精神上并未丧失行为能力的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指示；(iv) 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与在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的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合法指定的代理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v) 本行有权从联名财富账户下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账户和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账户(如适用)中扣除合理发生的索赔、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

(h) 任何一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死亡或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有权根据融资函、财务文件和担保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采取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召回和/或终止融资，以及执行本行对抵押品的权利。

(i) 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在联名财富账户方面的所有权利、负债和义务应是连带的。

(j) 本协议对每个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均具有共同和个别约束力，无论对任何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是否缺乏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且本行可以免除、同意或处理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而不影响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对本行的责任。

(k) 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均无权就任何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负债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直至完全清偿对本行的所有负债为止。

3 细分会员标准

3.1 根据客户所属的客户群体，本行可不时施加细分会员资格及其他标准。

3.2 本行在向客户发出充分通知后保留在任何时候，且不时更换指派为客户服务的银行职员的权力。

3.3 本行可酌情决定，并在提前通知后随时并不时将客户从一个客户群体重新分配至另一客户群体。如果客户被重新分配至另一个客户群体，适用于改客户的条款和条件将可在本行网站上查询。

3.4 本行可在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终止或取消授予客户的细分会员服务。客户可随时向本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或取消细分会员服务。

3.5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终止均不免除客户在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义务和负债。以下第 21 条款适用于终止细分会员资格和服务。

3.6 符合本行不时规定的资格标准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细分会员标准资格，可以要求且本行可以批准客户依据本协议为财富账户持有人开立、维护和操作该财富账户。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本行不时规定的标准资格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细分会员标准资格，可以要求且本行可以批准这些客户依据本协议作为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开立、

维护和操作该联名财富账户。如果要求开设联名财富账户的客户当中一人不符合本行规定的所有细分会员资格标准，本行可以拒绝开设联名财富账户。

3.7 如果任何财富账户持有人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不时不再符合本行规定的任何细分会员资格标准，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在发出事先通知后终止和关闭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为免疑义，如果任何一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不再符合任何细分会员资格标准，并且尽管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有人继续符合所有细分会员资格标准，联名财富账户可能会被终止和关闭。以下第 21 条款适用于终止财富账户，其中包括联名财富账户。

3.8 如果客户从一个客户群转移到另一个客户群，现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或债券)从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转移可能需要十(10)个营业日才能生效，在此期间您可能无法交易此类投资产品。您确认您已经评估了无法在 10 个营业日内进行此类投资产品交易的风险，并且您愿意承担因无法进行交易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4 指示、通讯或命令

4.1 关于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的所有指示(视情况而定)，必须由您严格按照该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当时有效的相关授权发出(联名财富账户将受上述第 2.6 条款的约束)。所有此类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方式和/或方法提供给本行。本行将在收到指示后至少三(3)个营业日(或本行设定并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合理时间段)更改授权的指示。

4.2 您必须不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做出指示及其他通讯。银行可根据并执行您的任何指示，无论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来自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来自指定的手机号码)、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前提是您应遵守本行可完全自行决定的程序和要求。本行只会根据其既定和常规的业务管理、程序和政策执行指示，并且可能拒绝任何指示，而无需对您承担任何责任。本行可全权自行决定不对客户发出/给与的任何指示采取行动。

4.3 本行收到的和处理的所有指示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且不得取消、撤销或修改，尽管此等指示存在任何错误、欺诈、伪造、不明确或误解之处(但不包括银行因疏忽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情况)。银行可以，但没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理您的取消、撤回或修改指示的请求(前提是该指示尚未被处理或完成)，并须遵守银行可能施加的条款和规定，以及您承诺赔偿银行因处理您的请求所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责任、费用、成本和开支。银行按照您的指示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对您具有约束力。

4.4 您所提出的所有申请都应对您有约束力，无论申请的方式或当前状况、交易或安排的性质或涉及的金额，无论此类指示或其他通讯的条款是否存在任何错误、欺诈、伪造、不明确或误解之处(但不包括银行因疏忽或欺诈行为而造成的情况)。本行将按照由您或声称由您向本行发出的通讯或指示(作为不时向本行发出的通知)行事。对于电话通讯、指示或确认，本行为了验证客户的身份，可以(但并不一定会)提出与客户相关的问题。对于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本行将按照不时来自于或声称来自于您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行事。对于并非来自于指定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本行可自行决定不按照该等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行事，或者不依赖于该等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对于手机通讯或指示，本行将按照不时来自于或声称来自于您的手机号码或用户编号(“指定的手机号码”)的任何手机通讯或指示行事。对于并非来自于指定手机号码的手机通讯或指示，本行可自行决定不按照该等手机通讯或指示行事，或者不依赖于该等手机通讯或指示。

4.5 您授权本行按照由您做出/发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对您的财富账户内的资金或资产进行任何转移、出售或其他处置)行事。本行无义务询问任何该等指示所授权的资金或资产转移之目的，也无义务询问任何受让人的身份。

4.6 您同意，如果您向本行提交的任何相关表格并非因本行的过错，或者因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丢失、毁损或遗失，则本行无需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4.7 您确认并同意，任何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的信息均可能导致各项交易得以延迟，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交易被拒，上述情形由本行全权自行决定。

4.8 如果您的指示导致总付款额超过您的信贷余额，本行可以决定不按照您的指示行事，但是，如果本行依照该等指示行事，本行可以决定按照任何顺序执行全部或部分该等指示，而不必考虑收到您的指示的时间。对于因账户资

金不足而引起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错误、延期或拖欠、被拒或无法进行任何或所有付款，或做出任何该等指示，本行对此不承担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资金不足导致本行无法进行任何付款时，将不会发出任何通知。

4.9 在本行收到您的撤销签名样本和签字权的书面通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的您的签名样本和签字权，将始终有效。本行除了将签名与本行登记的签名样本进行对比外，有权利但无义务对签名进行进一步验证。您知悉传真或电传指示在发送给本行时，其中的签名可能是具有欺诈性的伪造签名，或者没有适当授权，并且您在向本行发送传真或电传指示时要承担上述风险。对于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您还承认您知悉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是不安全的，并且您将承担与技术故障、未经授权干预、电子邮件信息错误交付或延迟，以及电脑病毒有关的风险（但不包括银行因重大疏忽而造成的风险）。

4.10 在适用情况下，如果本行合理认为(本行的意见具有终局性和决定性)您的签名与本行留存的签名样本不符，则本行有权不按照任何指示行事。

4.11 您同意并向本行确认，财富账户和所有产品和服务应仅严格用于个人、非商业目的和/或交易(“许可目的”)。如果任何指示不符合许可目的，本行可拒绝按照该等指示行事。

4.12 您应对向本行做出/发出的、或本行接收的所有传指示或通讯承担责任，无论该指示是否由您或据称由您做出/发出，或在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由您或声称由做出/发出。您有责任按要求向本行支付因按照您的指示行事或任何作为、不作为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本行招致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律师和自己的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但因本行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损失除外。您的债务将在银行和客户关系终止后继续存在。

4.13 对于在您的财富账户中进行的所有交易，您承诺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外汇通知和法规。如果任何指示不符合或将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其他监管要求，本行可拒绝按照任何指示行事。

4.14 如果指示中有任何歧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包括但不限于不一致、重叠和/或不明确的指示)，本行可以选择不按此等指示行事，直至该歧义或矛盾之处已根据本行满意的方式解决，或本行可以选择仅根据所有授权签署人的指示行事，即使相关的现有授权或指示另有要求。

4.15 尽管本行与您之间存在任何授权或未来授权条款、其他协议或交易习惯，本行被要求及授权可依赖及按照任何指示行事，且基于诚信原则相信该指示来自于您，而无需针对发出或据称发出者的权限及身份进行询问。本行收到以及据称由您发出的指示和/或其复印件，应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作为您发出指示的确证。根据此类指示或其他通讯执行的交易对您具有约束力。

4.16 此外，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回拨您在本行登记的电话号码，以确认本行已收到指示。如果本行无法成功回拨电话，本行可选择不执行该收到的指示。无法执行指示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本行概不负责。您做出/发出或据称您做出/发出任何通讯或指示后，本行可随时暂停采取行动，以核实其真实性，但不就无法执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负责。

4.17 本行可将任何及所有对话和指示制作成音频或视频记录，无论是亲自进行或通过本行不时使用的媒体作为与客户沟通的方式或渠道，本行可使用此类录音和笔录作为任何争议的证据。您同意对所有对话进行录音，并接受本行的记录对所有目的均具有决定性约束力。

4.18 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您因如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索赔或债务，本行一概不负责：

(a) 本行依您通过电话或手机程序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给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尽管之后表明该通讯或指示并非由您发出；

(b) 本行依传真或电传指示行事，只要此传真或电传指示上的签名经验证与您的签名样本一致或视乎一致；

(c) 非授权人做出/发出的通讯或指示引致错误或损失，或者使用邮寄、传真、电传、电脑、手机程序或电话系统引致的任何错误、损失或延迟（但不包括银行因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导致的行为）；

(d) 本行不执行非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任何电子邮件通讯或指示；

(e) 本行已经执行或依此行事的任何电子邮件或电话指示或通讯存在任何错误（为避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均不强制要求本行依照与财务事宜有关的任何电子邮件指示或通讯行事）；以及

(f) 传真、电传机、手机程序、电脑、电话系统与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者数字、指示、讯息存在任何差异或错误。

4.19 当客户任何的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或超过任何适用的限额，或当未完全符合或遵守与此类提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或者本行被法律或任何扣押或法院命令或限制阻止，或有其他合理理由无法遵守任何指示或通讯，无论是通过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电话或以其他方式做出/发出或据称由客户或客户的授权者做出/发出，或者通过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此类指示或通信含糊不清、不清楚或不完整时，本行并无义务按此指示或通讯行事。

4.20 本行不对根据客户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传达或据称传达给本行并由客户签署或据称签署的、或给予或传输的、或据称给予或传输的任何指示行事负责，以本行不时允许或可接受的方式，即使其后显示该指示并非由客户发出（但不包括银行因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导致的行为）。客户接受并同意承担通过此类通讯方式与银行沟通的所有固有或潜在风险。

5 同意信息披露

5.1 根据您的限制披露的明确指示(如有)，您的个人数据、账户详情及与本行的关系(“资讯”)将会披露给本行依法要求或允许披露的个人或机构，或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书面批准披露的个人或机构，或您现时或以后您以书面形式允许披露。

5.2 在不限第 5.1 条款的情况下，您明确同意将信息披露给下表所列的各方并用于下列目的：

	可以向其披露资讯的各方	资讯披露的目的/情况
(a)	本行在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数据处理者和服务提供商；	为本行提供服务
(b)	马来西亚境内外的监管机构/执法机构；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
(c)	打算解决客户债务的第三方；	为了解决客户的债务。
(d)	Cagamas Berhad、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和其他为获得贷款或作为贷款担保人而设立的政府机构；	为了出售或拟议的贷款出售贷款或为了获得贷款担保
(e)	马来西亚境内外的第三方，与或通过其处理或执行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马来西亚支付网络 Sdn Bhd (PayNet)、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任何商户；	为遵守适用程序，或解决或协商任何索赔或争议，或处理因任何服务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疑问。
(f)	就任何法律事务或任何其他需要专业或专业知识的建议的事务，向本行提供专业或专业服务的律	用于本行聘请的专业人士提供的专业意见和咨询。

	师、欺诈专家、资讯技术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顾问/专家；	
(g)	客户授权代理人或代表； 以及	用于管理客户事务。
(h)	本行的受让人或收单人、潜在受让人或收单人及继承人。	用于重组，包括出售本行全部或部分业务。

5.3 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本行与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为收集和提供信用或其他资讯而设立的任何征信机构、组织或公司)进行信用检查和核实您向本行提供的资讯。为了本协议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审查，您不可撤销地同意相关信用报告机构(定义见 2010 年《信用报告机构法》)(“CRAs”)与本行进行信用检查，以便向本行披露您的信用报告/信息。本行在此获得授权，但没有义务向相关信用报告机构传达您的同意和此类披露的目的。

5.4 您确认已阅读本行网站上公布的本行隐私政策，该政策通知您 (i) 本行可能直接从您或第三方来源收集您的个人资料； (ii) 收集您的个人资料的目的； (iii) 您使用和更正您的个人资料的权利； (iv) 本行可能向其披露您的个人资料的第三方类别； (v) 限制处理您的个人资料的选择和方式； (vi) 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如果是强制性的，不提供此类资料的后果； (vii) 一旦发生变化，您可以立即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及 (viii) 本行的联络资料以供查询或提供意见。

6 账单和确认书

6.1 本行将根据本行不时规定的间隔、频率和形式（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定期向您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的对账单（“对账单”）。为免生疑义，当本行认为合适时，可能有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出具对账单。本协议中对对账单的所有引用均应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对账单，除非明确排除或上下文特别规定为纸质或电子对账单。如果您在本行通常发出对账单的时间没有收到任何对账单，您应立即通知本行，否则本行有权假定您已按时收到该对账单。

6.2 您同意核实每份对账单中所有详细信息准确性，并在该对账单日期起十四 (14) 天（或由本行确定的其他期限）以书面（或由本行确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任何差异、遗漏和/或错误。在此期限届满之后，对账单上的详细信息应视为对您具有约束力，除非按上述要求已通知的可疑错误外，即使在客户接受的情况下，本行始终有权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正其中任何错误的权力。

6.3 除此之外，对于账户，本行也可根据协议规定，通过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提供可供查看电子交易记录，记录在特定期限内此等账户的交易记录（“电子交易记录”），仅作为便利提供，不得作为对账单使用。如果电子交易记录与对账单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对账单为准。

6.4 对于产品和服务，当本行认为必要时，本行将在执行完每项指示后，以其认为必需的时间间隔不时向您出具确认书以及(如适用)与协议有关的已执行和未完成的此等其他合约账单。

6.5 您应核对本行发给您的所有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中的全部账单项，并及时向本行报告其中的错误和/或遗漏，及时返还任何已正式签署的确认书，并通知本行如您未能收到本应按正常流程收到的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对账单时。

6.6 您进一步同意，如果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中存在任何错误和/或遗漏，本行有权随时以及/或不时作出调整。您同意，如果您未在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规定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此期限均不得超过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日期起七 (7) 天)内对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的内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您已同意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准确无误，且您将无权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质疑。所有确认书及（如适用）合约账单应为最终版，对您具决定性约束力，且不存在明显错误。

7 电子账单

7.1 您同意接受本行将根据本行不时规定的时限、频率和形式以及交付方式为此类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此类电子账单工具。此外，本行有权不时决定更改、限制、撤销、取消、暂停或终止您使用电子账单服务，。您理解在修改或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电子账单服务，即表示您已同意此等修改或变更。

7.2 本行保留自行决定权力， 在获得您的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使用电子账单服务收取一定费用。

7.3 您同意，您于账单日(由本行决定)获得电子账单应视为向其提供月账单之日。

7.4 您同意按照本行不时规定的方式使用电子账单服务。电子账单可通过华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或本行完全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账单及通知您：

(a) 您可以通过华侨银行网上银行取得账单，且该服务还需遵守华侨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b) 您的账单可能作为附件发送到您在本行注册的最后已知电子邮件地址。

您声明、保证和承诺您已向本行提供您作为注册或授权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本行要求的其他信息，以确保和帮助本行发送电子账单，包括账户电子账单、确认书和(如适用)合约账单。您了解如果您没有提供所需的信息，或提供给本行的信息有任何不准确之处或信息已过时，可能会导致无法向您交付电子账单和/或无法交付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发送电子账单，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您同意，如果您的信息有任何变更(例如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有所更改)，您将承担向本行更新的全部责任，以确保电子账单能够继续及时发送给您。如果您未通过本行提供的渠道并按照更新和更改信息流程更新您的信息，本行有权基于您在本行中记录最后已知信息为正确、完整和已被更新而行事。

7.6 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就任何或所有产品和服务发送 (a) 纸质和电子账单或 (b) 仅纸质账单或 (c) 仅电子账单。因此，您应确保您在本行记录中的信息，包括您的邮寄地址、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如适用)您的手机号码是准确、完整和更新的，以确保您及时收到账单。您可以要求本行更改您的账单发送方式，若该方式与本行现有的发送方式不同。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接受您的请求。如果本行接受您的请求，本行可能会施加此类条款和条件以及收取此类费用和收费。

7.7 您同意，本行根据本行记录确认电子账单以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后，本行即视为已履行其发送电子账单的义务。

7.8 本行应在取消您对电子账单工具的使用之前，将通过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您在本行记录中的最后已知信息发出取消通知。如果您要求取消使用电子账单服务，并且本行正在执行您的请求，则不会发出此类通知。

7.9 您同意，如果您因任何系统的维护或任何电脑、电信、电力或网络的任何损坏、故障或本行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您的电子账单，本行概不负责。

7.10 您承认，如果电子账单发至您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则该账单将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您收到本行通知的密码(此等通知方式由本行完全自行决定)后，输入正确密码即可查看该账单。您同意将自行负责对密码保密，不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密码。如果密码被任何一方泄露或发现，您应立即更改密码。您进一步同意，对于因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规定有关或因此引致的所有损失与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和负责。

7.11 您确认并同意，如果您通过电子账单服务成功申请新产品，本行有权决定且您同意本行可向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本行认为电子账单服务适用的您的所有其他账户的账单，包括先前申请仅通过华侨银行网上银行和/或任何其他交付方式查看的账单。

8 使用电子服务

8.1 通过使用华侨银行网上银行(包括华侨银行网上银行和华侨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和提供的服务(如华侨银行 RM Chat)与本行进行的所有指示和通讯,这些将继续受适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以管理此类渠道。只要您在使用和访问该电子服务时遵守本行所定的程序和条款,电子服务将继续向您提供。

8.2 电子服务的可用性还取决于本行不时确定的运营时间,以及支付任何费用、佣金和手续费。本行可随时及不时更改、补充或撤销电子服务。

8.3 您承认通过使用电话或手机或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的通信不是一种安全的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和网络提供商在内的第三方,可能能够使用与您传输的或向您传输的通信。除非强制性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否则本行及其高级职员和员工对您因披露通过电话或手机传输的任何信息,或本行或您未收到任何此类通讯或电子邮件,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视情况而定或出于任何非银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否属于本行的电脑、终端或通讯线路、链接或设备的故障、失灵或损坏。

8.4 您作为客户的责任

(a) 您应通过以下方式维护电子服务和安全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PIN 和其他凭证)的安全性:

- (i) 在任何时候保持安全代码的私密性和机密性,并且不向任何人透露安全代码(这包括不向本行的任何职员或通过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或任何本行的官方安全网站以外的网站透露您的信息和安全代码),并透过监控和确保电子服务的使用或访问仅通过您控制的设备或装置进行;
- (ii)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或相信任何设备或装置丢失、被盗或受损;又或是安全代码的机密性被泄露、错置、遗失、丢失或被盗,应立即通过本行提供的联系号码通知本行。口头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作为补充,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警方报告的副本;
- (iii) 确保授权用户理解并遵守使用安全代码和电子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在授权用户不再被授权使用电子服务时立即通知本行;
- (iv) 如安装有按键密码记录器或其他类似装置的电话,在发出指令后应删除与交易有关的号码;以及
- (v) 在尝试使用电子服务之前,阅读和理解电子服务的用户指南(如有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b) 您了解不遵守上述任何规定可能会使您面临盗窃和/或未经授权使用安全代码或电子服务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资金从您的账户转出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而本行将不承担责任。

(c) 如果您有以下情况,您将对通过电子服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向本行承担责任:

- (i) 欺诈行为;或者
- (ii) 未能履行上述第 8.4(a) 条规定的义务,以维护电子服务、安全代码、设备和装置的安全;或者
- (iii) 在发现任何安全代码、电子服务、您的设备或装置丢失或未经授权使用后,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及范围内及时通知本行;或者
- (iv) 自愿向任何人披露任何安全代码;或者
- (v) 在设备、装置或任何可能导致或促进或促成未经授权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物件上记录安全代码。在您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通知本行您的安全代码或电子服务已丢失、滥用、被盗、受损或违反后,您不对因未经授权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8.5 责任/负债

(a) 本行对于您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和开支(无论直接或间接、是否可预见以及本行是否已被通知),概不负责:

- (i) 您滥用或未能正确使用安全代码或电子服务或电子服务所需的任何软件/硬件/设备;
- (ii) 您未能遵循通过电子服务使用、取得、申请、购买、销售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更新说明、指南和程序;
- (iii) 因通过电子服务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或服务或设施的交易产生的所有争议;

- (iv) 任何网络、终端或任何数据处理系统、电脑或电信系统(统称“系统”)的故障、缺陷或失败, 无论任何上述系统是否属于本行或由本行运营, 除非故障、缺陷或失败可归因于本行的疏忽所致;
- (v) 任何超出本行或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参与系统的任何个人或任何组织无法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 以及
- (vi) 任何并非由本行的重大过失造成的任何延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未交付或错误交付任何人(包括本行)的任何材料或通知或产品、商品或服务。

(b) 本行将尽合理努力纠正本行所能控制下的任何系统的缺陷、故障或失败, 以恢复受影响的电子服务, 减轻由该缺陷、故障或失败引起的不利后果。

8.6 争议解决

(a) 在收到您的任何投诉后, 本行将在收到您的投诉后的 14 天内(或本行可能通知您的其他期限)回复您。若本行无法在 14 天内回复, 本行将以书面通知您需要延长回复时间。如果您对投诉的结果仍然不满意, 您可以向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或金融服务监察员或证券业争议解决中心 (SIDREC)(如适用)提出上诉。投诉信必须寄往以下地址, 或者您可以拨打以下号码或本行可能通知您的其他地址或联系电话:

对于消费者银行客户:

Service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Menara OCBC,
No. 18,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ephone No: 03-8317 5000

(b) 您将被要求提供有关您的争议的某些必要详情, 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受影响的财富账户和财富组合、争议交易的日期、争议交易的金额以及您认为该交易具争议的原因。所有争议将由本行调查。在调查结束后, 本行可能会从相关账户扣账或存入或对本行与您之间的欠款或应付金额进行必要的调整, 并反映在下个月的账单或记录中。如果已就任何争议支付了款项, 但随后发现其为虚假, 则必须将款项退还给本行, 并且调查和追回款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虚假争议的制造者承担。此外, 也将对所有虚假争议向警方报案。

9 通知/通讯

9.1 所有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 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传真)发送至开设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的本行分行, 或以本行不时通知您的其他方式发送。当通知或通讯已发给本行, 且本行实际收到该通知或其他通讯时, 则视为您已将其成功提交给本行。

9.2 本行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声明、建议、确认、通知、要求及所有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发起的针对客户的任何诉讼程序相关的或依此而发出的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信件”), 本行应自行决定以如下方式送达给您:

- (a) 寄送(邮寄或快递)到您最后在本行登记的地址; 或者
- (b) 通过电传或传真以上述任何方式发送至您最后在本行登记的电传或传真地址; 或者
- (c) 通过在大众媒体上发布通知、在本行分行张贴通知、将通知置入对账单、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手机、其他设备或互联网)或通过在本行网站上发布或在本行的自动提款机或其他终端机上; 或者
- (d) 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网站、分行通知或其他电子媒体)送达。

9.3 该信件应视为被送达如: (a) 送达当日, 以专人送达或者电讯、传真送达的; (b) 邮寄次日, 以邮寄方式送达; 或 (c) 发布或广播当日。

9.4 在联名财富账户的情况下, 根据规定送达其中一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的任何通讯应视为有效送达至所有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

9.5 任何情况下，本行对于信件发送后或投递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不承担或负责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投递过程中的延迟发送、被拦截、遗失或者泄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9.6 本行可应您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与您联系。当您向本行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时，本行有权但没有义务将此类提供该电子邮件地址的行为视为您要求本行通过电子邮件与您联系的请求。一旦本行注册了该电子邮件地址，您同意本行有权但没有义务将与您的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下的任何及所有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信件发送到该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

9.7 您进一步同意并接受根据本第 9 条款送达的任何信件(包括传票或其他原诉传票)应视为正当有效地送达给您。除了此处提及的这些送达方式外，本行可能会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送达任何文件。

10 成本、收费和费用

10.1 就以下事项，本行可 (a) 从账户中扣除全部金额，或 (b) 要求您按照本行不时规定的方式 (视情况而定) 向本行支付任何费用、佣金、印花税、手续费或任何其他成本和开支、利息、预扣税或其他税款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和印花税):

- (a) 任何产品和服务
- (b) 财富账户相关或其他引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
- (c) 账户中的任何透支金额;
- (d) 本行根据本协议履行、保护、保留或执行其权利; 或者
- (e) 任何由法律规定现时或将来征收的任何商品和服务税或其他课税，无论是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或就本行应付或收到或有应收的任何款项，或本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0.2 费用和收费可从本行的分行、网站或本行的任何其他交付渠道取得。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此类费用和收费。只有在您毫无保留地同意修改后的收费率或费用率的情况下，您才可以继续操作财富账户和适用的账户、产品和服务或使用这些账户、产品和服务。

10.3 如果财富组合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或您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期限内关闭财富账户，则将向您收取本行收费指南所规定的费用。

10.4 在单位信托投资服务的情况下，您确认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会向本行支付款项（通过佣金、贴现、手续费等方式），该款项与向您或为您发行单位或与基金或单位有关的其他交易相关。您同意，本行可以出于自身利益保留此类佣金、贴现、手续费等，而无义务向您说明。

11 付款

11.1 您同意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所有款项和费用，并从这些款项和费用到期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本行不时决定的利率支付相关利息，款项应以到期货币支付，并以即可可用、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支付。

11.2 您应以立即可用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全额支付所有此等款项和费用，且不采用任何抵销或反申索形式或任何限制或条件，不附有且扣减现有及未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或其他税费)、课税、收费、预扣税及其所有相关负债。如果因任何税项必须予以扣减或预扣，您应支付此等必要的额外款项，以确保本行收到无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本应收到的全额费用。您还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此等扣减的全额款项。

11.3 如果法律要求本行从向您所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预扣一部分，您授权本行实施扣减后将剩余款项付给您或存入账户。

11.4 您应付的所有款项和费用概不含任何税项(无论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所征收)，在适用情况下，除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外，该笔税费应由您按照付款到期日的现行税率缴纳。

11.5 您应向有关税务机关全额缴纳任何司法管辖区对您或本行就服务计征的一切税项、课税或收费，并立即将证明此笔款项的每份收据原件或核证副本交给本行。

11.6 您应根据本行的要求，及时填写本行不时要求的表格与文件，以便授予本行任何适用的税收协定或法律条款规定的权益，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11.7 在适用的情况下，本行可按其决定的合理汇率，将收到用于账户的任何不同货币的款项兑换为该账户使用的货币，且相关兑换费用应由您承担。

11.8 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付款或资产交付。本行在客户尚未向本行交付其应支付的款项或应支付资产前，不承担任何向客户支付款项或交付资产的法律义务。前提是，本行的支付义务或交付义务应以以下条件为先决条件，即在没有出现或不断出现构成或相当时间后构成违约事件的情况，并且符合相关合同(如有)中规定的其它先决条件。

12 本行的责任

12.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或其任何员工、代名人或代理人均不对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后果负责（但不包括银行因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导致的行为）。

12.2 即使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或损害，本行不会就任何间接、偶然或无关紧要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利润、业务或商誉损失)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2.3 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原则下，本行不对客户因如下原因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责任或其他后果负责或承担责任：

(a) 出于善意按照您指示行事或不作为；

(b) 由于超出本行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可兑换性或可转移性限制导致资金不能记入任何账户、征用、非自愿转移、任何性质的扣押、行使政府或军事权力、战争行为、内乱或超出本行控制的其他类似原因)导致财富账户、任何财富组合、任何账户、产品和/或服务的操作受到限制或受到其它影响；

(c) 与本行与第三方之间为向本客户提供奖励和利益的任何安排有关；

(d) 本行未收到您的款项；

(e) 因传输或通讯服务延迟、故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f) 因任何第三方在传输任何指示或根据指示进行付款过程中发生的失败，延迟、错误、被拒、疏忽或遗漏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g) 如从账户存入或从中扣除的资金因税项减值、贬值或因任何原因(无论如何发生的)而收到可兑换限制、征用、非自愿转移、任何性质的扣押、行使政府或军事权力、战争、罢工方面的限制或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使得此类资金不可用；

(h) 因本行无法识别或验证您签名的真伪；

(i) 因您的疏忽、违约或不当行为；或者

(j) 因本行合作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代理本行或交易对手方的破产或资不抵债。

12.4 若本行无过失，本行不对您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不论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是因伪造签署人签名、实质性修改取款申请还是任何性质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对于因使用可擦墨水、笔、打字机或带内置

擦除功能的任何其他设备，且该篡改和/或伪造无法轻易被检测或该篡改和/或伪造是由于您的疏忽导致，本行概不承担义务就此篡改和/或伪造兑现付款。在适用情况下，如果本行根据带有伪造您签名或其授权签名的取款或支付申请对您的账户进行扣款，本行无义务撤销或向您支付或赔偿此类扣除的金额。

12.5 关于按照由或声称由您通过电话或书面给出的并由或声称由您签署的，抑或通过传真或声称通过传真给出/传输的任何通讯或指示行事(尽管之后表明该指示并非您给出)，本行不对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银行因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导致的行为）。

12.6 对于存款账户，除上述情况外，您理解并同意：

(a) 外币存款兑换的固有风险。尤其是您所选货币的外币汇率下跌时，您的外币存款的回报或收益会减少(甚至消失)；

(b)任何从账户存入或从中扣除的资金因税项减值，贬值或因(无论如何发生的)可兑换性、可转移性、征用、政府行为、命令、法令规范、非自愿转移、任何性质的扣押、行使政府、军事或篡夺权力、战争、罢工、内乱行动、货币同盟与兑换方面的限制或者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类似原因导致此类资金不可用，本行对此概不承担责任；

(c) 本行付款义务的计价货币因(出现的)可兑换性、可转移性、征用、政府行为、命令、法令规范、非自愿转移、任何性质的扣押、行使政府、军事或篡夺权力、战争、罢工、内乱行动、货币同盟与兑换方面的限制或者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类似原因导致不可用，本行应视为已履行此等付款义务，通过其他货币及自行决定的汇率。

12.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不对您因任何基金管理公司或受托人或其注册机构、存管机构、存管代理人或清算系统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延误或不当或错误执行，或任何其他人协商或发起、实施或执行您根据本协议或根据您向本行提出的任何事情(购买、转换或出售任何基金或单位或其他交易)的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2.8 如果本行认为履行这些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会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要求，本行对未能履行此等义务概不负责。

13 对手方、经纪商和代理人

13.1 本行可委任或安排华侨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所选代理人，按照本行认为适当的条规及条件，执行本行同意根据此等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13.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仅与对手方或通过其自行选择的经纪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方、华侨银行集团旗下的任何公司，即使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为客户执行贸易或交易。

13.3 除非法律明确禁止，否则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实施贸易或交易的对手方、经纪人或代理人之所有行事和/或不作为负责，尤其是(但不限于)客户应承担影响其财富账户交易或贸易之对手方、经纪人或代理人发生破产与资不抵债的风险。

13.4 本行可以任何形式向所有对手方、经纪人、代理人或华侨银行集团的另一成员支付或从这些方获得如下项目有关的收费、佣金、手续费或回扣(视情况而定)：(a) 为客户实施的任何交易或贸易；(b) 本行实施的与此等贸易有关对冲；或(c) 本行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或代理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但无需向客户说明或披露本行取得的利润。

13.5 客户理解，本行可从此等对手方、经纪人、代理人或华侨银行集团其他成员处获得一部分此等费用、佣金、手续费作为回扣，且客户同意本行有权保留这些回扣(或本行向客户收取的任何费用、佣金、手续费与本行应付给此等对手方、经纪人、代理人或华侨银行集团成员的款项之间的差额)。

13.6 本行可以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或委托人可全权自行决定为其自身账户、与本行有关联或关连的任何其他实体的账户或本行拥有权益的账户处理与任何合约有关的事宜，无论该合约是否根据客户指示生效，且不必将此类决定通知客户。

13.7 客户特此同意本行出于对以下各方的考虑向客户买卖任何期货合约：(a) 本行本身账户；(b) 与本行有关联的任何人的账户；或 (c) 本行拥有利益的任何账户。

13.8 本行绝对有权获得从任何此类合同或交易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利润和利益，包括与您签订的合同或交易以及本行与第三方经纪人或对手方签订的对应或背靠背合同或交易的任何利差。

13.9 本行可委任或聘请介绍人或推荐人(包括但不限于华侨银行集团旗下的任何成员、本行员工、高级职员或代表、本行的客户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向本行引荐客户或其他客户，并向此等介绍人或推荐人支付费用或提供其他报酬，以回报他们的介绍或推荐。

14 赔偿

14.1 您应以全额赔偿方式向本行及其管理职员、员工、代名人和代理人作出赔偿，以弥补本行可能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索赔、要求、行为、诉讼、诉讼程序、命令、(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成本、手续费、罚金和费用(含全额赔偿所有关税、税费、其他课税和法律费用)以及一切性质或其他描述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性质或形式的责任：(i) 因您未能或无法履行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或 (ii) 与执行、履行、强制执行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任何财务账户、财富组合和账户的操作；

(b) 本行向您提供任何服务和/或产品；

(c) 由于本行没有收到您根据与本行约定的条款支付的资金而解除任何交易；

(d) 您存入可转让存款票据以及此类放置的资金来源；

(e) 您的投资和/或购置及此等投资和/或购置的资金来源；

(f) 由于任何国家政府或机关的适用法律、法规与指令的引入或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本行的服务和资金维护或提供成本增加，或导致本行放弃或获得的利息、付款或回报减少；

(g) 因本行作为代收行，对您所出示的支票、票据、汇票或其他托收工具的任何背书或付款产生信赖或提供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行的此等信赖或担保应视为已根据您的明确要求执行；

(h) 由您或声称由您所作出的单位交易、单位保管或任何命令、要求、指示或交易，或者您使用或使用单位信托投资服务；

(i) 本行依靠和按照由或据称由您或声称是您律师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给出的任何指示，对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不考虑此等指示当时的情况或交易性质；

(j) 您未向本行支付或偿还逾期任何款项(包括此等款项的所有利息)；

(k) 您违反本协议一项或多项规定；

(l) 本行为保护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以及产品、服务和/或账户有关的权利，(包括销售、抵销、收回款项或执行诉讼程序)所采取的设施；

(m) 因已故客户的任何个人代表和/或声称对任何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或其任何部分享有权利的受益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n) 针对本行提出、发出或开启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 (i)如 您未完全胜诉或 (ii) 由与您有争议的第三方对本行提出、无论是否与任何财富账户、联名财富账户或其任何部分或本行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

(o) 本行利用任何系统或通信或传输方式执行您的指示, 导致此类指示遗失、延迟、曲解或重复;

14.2 此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除或取消, 并应作为一项独立契约继续存在, 而不会并入本行可能对您作出的任何判决。除任何明显错误外, 本行就根据本条款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或损害发出的证明或确认书应为最终的、不可推翻的, 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15 货币兑换补偿

15.1 如果您应付的任何款项或与本协议相关或有关的任何庭令或判决需要从您应付款项的货币 (“记账货币”)转换为其他货币 (“其他货币”), 以便提出或提交对您的索赔或证明, 或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仲裁庭获得命令或判决, 或执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则客户应以单独的债务形式赔偿本行并使其免于因任何汇率差异而遭受的损失, 该汇率差距是因用于将相关款项从记账货币转换成为其他货币的汇率之间的差异, 该款项已完全或部分支付以履行任何此类命令、判决、索赔或证明。。

15.2 本行在收到或收回您在履行合同货币下的任何款项, 应仅在本行能够按照其惯例做法以收款货币购买合同货币的情况下构成义务解除。您应赔偿并使本行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差额, 这将构成本协议项下额外及独立义务。

16 本行的付款义务

16.1 如果本行的付款义务的所用货币因不可兑换、不可转移、征用、政府行为、命令、法令和规定、非自愿转移、任何形式的扣押、行使政府、军事或篡夺权力、战争行为、内乱、货币联盟或汇率变动或其他类似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 的原因导致无法使用, 本行在按其认为合适的货币作出付款时应视为已履行该付款义务。

17 账户合并、抵销和担保权

17.1 除任何一般本行根据法律, 合约或其他方式享有的留置权或类似权利以外, 在不损害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与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本行将无条件并随时有权在任何时候和不定期地, 通过给予您七 (7) 个日历日的通知下, 合并、整合或归并您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规定以自身名义在本行单独开立或与他人共同开立、或客户享有受益权的全部、部分或任何现有财富账户、联名财富账户或其他账户, 抵销或转移一个或多个此等账户的进账金额, 或者以本行应付给客户的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款项、负债或责任抵销发生的客户对本行的任何 负债和债务, 无论此等负债和债务的币种与账户币种是否相同, 或此等负债和债务是否为现有的、未来的、实际的、到期的、或有的、原有的、附带的或共同的负债和债务。如果资金不足以完成此等抵销, 您依然有义务偿付此等剩余欠款, 包括按本行不时规定的利率支付此类欠款的利息。如果存在任何未确定的负债和债务, 本行可基于善意估算该负债和债务, 并予以抵销。

17.2 对于联名财富账户或其他联名账户, 本行可抵销任何联名财富账户或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拖欠本行的负债和债务, 而不考虑此等负债和债务的货币是否与账户币种相同以及此等负债和债务是否为现有的、未来的、实际的、到期的、或有的、原生的、附带的或共同负债和债务, 或联名财富账户或联名账户贷方余额的借款人、担保人等。倘若上述款项是由联名财富账户或联名账户中的一位、多位但非全部持有人产生的, 则本行的权利应当延伸至所有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或联名账户持有人单独或共同享有的信用余额。

17.3 在不损害上文第 17.1 和 17.2 条款的情况下, 出现以下任意情况时, 所有在财富账户或任何账户中的余额应当视为用于立即抵销您的债务和负债(无论是全部或部分):

- (a) 您未即时向本行偿付任何到期款项;
- (b) 您已面临破产程序或第三方索赔或法律诉讼的威胁;
- (c) 您的死亡、丧失能力、清算、破产或被接管;
- (d) 本行收到针对您在本行任何账户中的信用余额和存款的有关债权扣押令或任何相关命令; 或者
- (e) 您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

17.4 为免生疑义，您的账户(包括在华侨银行集团开立的账户)中的任何信用余额可用于偿付您届时到期应付的债务。本行被授权按抵销日的汇率以其他货币购买此等款项，以此实施此等申请。

17.5 就本第 17 款而言，本行被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该等信用余额购买(按本行所报的现行汇率)为实施申请可能需要的其他货币，前提是本行无须就任何金额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或任何货币为此目的转换为任何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7.6 本行应有权并特此获得不可撤销的授权，作为您的代理人全权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出售)、按本行确定的费率不时处置或变现本行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财产，以此偿付您的负债和债务，而不考虑此等财产是否处于安全托管状态或作用保证金或其他目的，或是否符合本协议或其他规定。如果销售收益不足以偿付负债和债务，您有责任向本行支付相应的差额。

17.7 如果本行为了客户或应客户要求接受或承担(实际的、或有的、原生的、附带的、个别的或连带的)负债，存在本行并属于客户的任何资金、款项、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应自动成为本行的担保；在债务偿清之前，本行对该等全部资金、款项、证券、其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享有本行留置权。本行没有任何义务行使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18 声明、保证与承诺

18.1 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关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所有账户的操作以及所有指示的执行应始终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18.2 客户在此向本行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a)客户拥有全部权力、授权和能力订立本协议或任何合约并执行与履行本协议和此等合约项下所有义务；在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已获得并采取一切所需的公司授权及其他行动一执行和履行本协议和此等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本协议和此等合约均在其期限内对客户具有有效的合法约束义务；

(b)客户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各合约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指令和准则(无论是当地的还是其他地方的)、任何有关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或存管处的法规、规章、章程和惯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适用于客户的司法、行政、法定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判决、禁令、法令、裁定或裁决；

(c)客户签订本协议或任何合约，以及履行本协议或此类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客户作为一方或担保人签署的任何协议、指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违反或违约，也不影响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财产或资产；

(d)客户提供的与在本协议(包括适用情况下的各合约)相关的所有信息或客户向银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无论是财务信息还是其他信息，均为属实、完整和准确，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其属实、完整和准确。客户进一步承诺，若在任何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更改之日起三十(30)天)及时通知本行，并立即提供本行任何信息或文件以便核实更新信息的准确性；

(e)在经过时间推移、发出通知，或两者结合的情况下，将因客户签订本协议(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每份合约)后，而发生或持续发生或将发生违约事件；

(f)与履行本协议和各合约项下客户义务所需的所有监管或政府机关的同意书、许可证、批准、授权、豁免或注册均已获得，且在客户尚欠本行任何款项期间保持有效存续。

(g)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合约，本行对客户的债权，如果是无担保债权，将至少与客户的所有其他无担保和非次级债权人的债权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或其他类似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而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

(h)除非本行另有书面同意，否则本行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合约(如该等债权由担保)对客户的索赔将优先于所有后续抵押权人的债权的索赔；

(i) 客户通常受民法和商法以及法律诉讼的约束，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资产或财产均无权享有任何抵销、诉讼、判决、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或特权；

(j)客户并非破产或资不抵债，且未采取或已采取任何步骤来指定破产受托人、接管人或司法经理或清算人来管理客户的资产；

(k)没有针对客户提起或威胁的任何诉讼程序，也没有任何对客户作出清算、清盘或破产的命令或声明，或任命司法经理、管理人、接管人或类似官员来管理任何或所有客户的资产，且客户未自行宣布破产；

(l) 客户拥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评估进入每笔交易的优点和风险，并以自己的账户行事，并自行做出独立决定，根据客户自身的判断或在获得的本行专业意见评估下，以自身独立自主决定交易是否合适或适合客户(包括，如适用，每笔交易的正确税务和会计处理)。客户独立行事，未受任何人的不当影响，且不依赖本行的任何通讯(书面或口头)作为投资建议或建议进行任何交易，并能够承担与此类交易有关的损失风险；以及

(m)如果客户需要通过实物交割来结算交易，则此类交割将作为以下陈述，即：(a) 客户是该等交付财产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不受任何留置权、费用、股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以及 (b) 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转让此类财产。

上述每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有效并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并将视为客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每一天均作出重复上述声明和保证。

18.3 客户做出如下承诺：

(a)承认并确认全部执行或促成的行为均代为客户按照本协议和各合约规定完成；

(b)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完成所需备案，从而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各合约项下的义务；

(c)立即通知本行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若该事件发生随着时间的转移、未能及时通知将被视为违约事件；以及

(d)如果监管机构、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和机构和/或具有法定权利的执法机构有任何询问或要求，客户同意向本行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满足这些询问或要求。

19 保证金、抵押品和担保

19.1 本行可不时要求客户或担保人，且客户同意(并应促使任何担保人同意)：

(a) 以本行全权酌情要求的形式提供担保或抵押品(或两者)；或者

(b) 维持本行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保证金(或向本行存入本行可能指定的金额、其他资产或额外担保以维持该等保证金)为客户现在和未来对本行的所有责任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以及与客户或为客户订立的任何交易，或为客户或客户的财富账户和/或财富组合)。

19.2 为上述目的，客户进一步同意在本行要求的情况下，签署或提供，或促使作为客户的担保人的任何人签署或提供此类担保文件(包括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任何转让或其他形式和通知)，并且客户将自费执行，或促使上述人员执行所有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保证、行为和事情，以完善或保护客户或该等人授予本行或其任何指定人的任何担保，或促进该等担保的实现和执行。

19.3 此外，客户承诺(并促使任何担保人)：

(a) 只要抵押品包括无纸化证券，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开立一个托管账户/子账户并转移所有此类在相关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存入该子账户；

(b) 按照本行不时的指示或指定，签署任何转让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和通知，以转让予本行或本行酌情决定的任何一方，并将与任何抵押品相关的凭证予本行或其指定人；

(c) 根据本行不时的要求，就本行外包其存管代理人的活动和任命分托管人签署同意书。

19.4 除非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否则所提供的担保、抵押品或保证金一概不得提取、出售、质押、转让、押记、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直至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款项全额清偿或支付完毕。

19.5 提供给本行的任何抵押品将持续的作为所有欠款的担保，无论是否有任何中途付款或账户结清，该担保将覆盖根据本协议所欠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并且是对本行未来是否获得的任何其他担保的补充，该担保仍然有效，且额外担保的能力不受已提供担保的限制。如果客户在本行授予的任何信贷额度下违约，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一项或组合所有抵押品使用强制执行的权利，而无需进一步通知客户。

19.6 所提供的每项抵押品的抵押品价值应按其市场价值的百分比计算。该百分比及市值将由本行不时全权酌情厘定。抵押品的充分性和可接受性始终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并且本行可全权酌情将任何抵押品的抵押品价值归为零。

19.7 本行可能会不时指定在使用融资之前确定的保证金水平，并在融资的使用或可用性期间维持该保证金水平，否则本行可能会要求补充抵押品或偿还债务。本行还可以指定保证金，如果超过该保证金，本行将有权平仓或清算头寸和合约。这些保证金水平可能会不时由本行全权酌情更改。

19.8 客户是否遵守本行规定的保证金，在任何时候均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如果本行在任何时候认为抵押品价值不足以遵守本行规定的任何保证金(无论是由于抵押品的现行市场价值还是其他原因)，本行有权在不受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限制的情况下，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a) 在通知客户后，将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或贷款从本行与客户最初约定的基础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b) 本行可全权酌情以审查、减少、重组和/或取消任何或所有融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c) 本行可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扣留或禁止任何融资的支付或提取；

(d) 本行可变现抵押品并抵销客户对本行的负债；

(e) 通知客户以提供本行可接受的额外抵押品，或在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限内偿还其对本行的部分未偿债务，并且客户应在收到此类通知后立即提供此类额外抵押品或作出此类偿还，以便在补足或偿还后，符合规定的保证金要求。为免生疑义，即使抵押品的市场价值随后对客户有利，客户仍须提供和维持此类额外抵押品或进行此类偿还；

(f) 行使其根据以下第 25 条款应享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视同违约事件已发生；以及

(g) 采取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其他措施。

19.9 客户同意以本行可酌情决定的利率支付利息(a)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品不足(即当抵押品低于规定的保证金时)，包括本行调整任何保证金要求，无论本行是否已要求客户提供额外的抵押品来弥补由此产生的任何不足，或 (b) 就任何已发生的损失而言，导致账户中存在任何赤字余额。

19.10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行向客户授予任何融资，则融资函和担保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客户对该融资的义务。

20 补充担保

20.1 本行不向客户或任何担保人作出任何声明，表明本行将从任何其他担保人处取得担保，或本行将为客户或任何其他担保人的责任取得担保。未能获得担保或任何额外担保(即使本行有意获得)或解除或免除任何担保(或两者)均不会解除任何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也不会解除任何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21 终止

21.1 本行可在十四(14)天(或本行可能决定的期限)提前以书面通知后, 随时终止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

- (a) 任何财富账户或联名财富账户;
- (b) 任何财富组合;
- (c) 任何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 (d) 任何有关提供或产品、服务和合约的条款; 以及
- (e) 与您的任何合约关系。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 本行可随时终止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并根据本协议任何部分的适用条款向您发出适用天数的书面通知, 或者如果本协议没有规定通知期限, 在以下情况时, 则该期限如本行在通知中指定的: (i) 发生违约事件; (ii) 财富组合在本行不时确定的期间内一直处于非活跃状态; 或 (iii) 发生使本行有权按照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任何条款终止的事件。

21.2 您同意:

(a) 终止财富账户将导致该财富账户下维护的所有财富投资组合一并终止。

(b) 财富组合的终止, 将导致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的终止以及管理该财富组合中的产品和合约服务终止。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是财富组合的强制性组成部分, 因此当财富组合仍由本行维护时,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将不得终止。

(c) 如果本行向客户授予任何融资, 并以客户的资产(包括财富组合中的产品和合约、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中的现金以及[如适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中的存款) 为抵押, 则终止财富组合和财富账户还需遵守融资函和担保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融资函和担保文件应优先于任何涉及融资的事项, 包括客户在财富投资组合中的资产, 这些资产已作为融资的抵押品以本行为受益人被抵押、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担保。

21.3 根据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终止, 不应解除或影响在终止日期之前所产生的负债和债务, 并且不应限制在终止日期未完成的任何合约。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安排结算或结束任何未完成合约的权力均不受影响。

21.4 就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和/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的终止而言, 本行应以本行可酌情确定的形式向客户支付信用余额金额, 从而完成履行其对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和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的责任, 前提是在作出此类金额付款之前, 客户对本行的负债和债务应首先从应付金额抵消, 并在提前 7 个日历日通知客户。本行按上述方式向客户支付款项应构成有效、全面、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除和释放本行对客户的义务。

21.5 关于财富组合的终止:

如果客户终止其在本行的所有账户、产品和服务

(a) 客户应在终止日期之前将财富组合中的现有单位或债券(如有)从托管人转移至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如果客户未能完成该等安排, 本行可以(由客户承担费用)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转移或赎回所持有的单位或债券, 并且本行被不可撤销地授权向第三方发出必要的指示, 签署文件并采取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 且无需承担客户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质的成本、开支、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责任, 并支付变现收益给客户。如果出于任何原因, 经理或基金指示托管人或本行根据管理此类基金的条款和条件剥离、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单位或任何基金投资, 本行将寻求客户的指示, 如果在本行指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任何指示, 本行将(并由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促使托管人赎回或转让相关单位或基金投资。在赎回单位的情况下, 本行会将所得款项记入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以根据前述第 21.4 条款进行处理。如果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在本行收到收益之前因任何原因关闭, 本行将按照本行可能确定的形式将收益支付给客户。

(b) 客户应及时向本行发出有关将本行持有的证券(如有)转移和交付至客户在第三方的账户的指示; 否则本行有权(但无义务)以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和条款出售或处置任何及所有上述证券。此后, 本行被授权使用从任何此类出售和处置中获得的收益, 以 (i) 支付本行因上述出售和处置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和费用; (ii) 保留并将盈余用于支付所有到期或应付或可能到期或应付给本行的款项; (iii) 只要从上述出售和处置中收取的收益可能产生超出上述 (i) 和 (ii) 要求的盈余, 该盈余(金额由本行本着诚信的原则确定, 对客户是终局性的)将支付至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并以根据前述第 21.4 条款进行处理。如果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在本行收到上述款项之前因任何原因关闭, 本行将按照本行可确定的形式向客户支付上文 (iii) 中提及的盈余。如果本行无法(出于任何原因)通知客户本行打算终止或终止财富账户或财富组合或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客户的任何合约和/或任何合约关系以及本行本着诚信的原则决定行使此类权利, 对于减轻其可能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是合理必要的。

(c) 在适用情况下, 本行的保管义务或与证券相关的其他义务应当立即终止, 客户同意承担由本行继续持有证券所产生的风险, 并受本协议项下赋予本行的权利约束。

(d) 在本行已被全额支付所有根据本协议项下或其他地方衍生的所有负债和债务的前提下, 本行应交付或促使将本行保管的与证券有关的所有文件交付给客户, 或其向本行书面指示的代理人。

(e) 如果客户在本行发出提出交付通知后的十四 (14) 天内未能接收证券, 则本行有权:

(i) 以挂号信形式将证券寄至客户最后书面通知的地址(或通过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方式和 / 或方法); 或者

(ii) 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以及根据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处置全部或任何证券, 并将该等出售或处置所得扣除开支后的收益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或其他现在或以后、实际或或时到期 / 应付的所有款项, 如果存在多余的收益, 则本行可将该等收益作为担保用来支付客户的负债和债务, 或可选择将多余的金额以支票形式通过挂号信方式寄往客户最后书面通知的地址(或通过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方式和 / 或方法)。

(f) 客户确认其有义务接收证券。如果该等证券或支票以上述方式寄发给客户, 则客户应承担其遗失、错放、调换、损毁、损坏的风险或其他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有关的风险。

(g) 客户同意, 本行有权将所有证券视为与发行人、类别及面额相同的任何其他证券可互换, 且客户须接受以发行人、类别及面额相同的证券对其存入本行的证券进行接收。本行没有义务保持或保留为客户托管的证券, 只要本行保持或保留相同类型或特性相似的证券即可。

(h) 客户在财富账户终止前, 购买或签订的现有结构性投资和可转让存款票据 (即存款凭证) 将在相关合约到期前继续有效。客户应提供其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其他本行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信息, 以便将该等合约所产生的任何息票、利息或到期收益记入该账户。如果客户未能发出此类指示, 本行将通过以本行可能确定的形式向客户付款, 从而视为完全履行其在支付合同项下此类息票或利息或到期收益方面的责任, 但前提是在此类付款之前, 客户对本行的负债和债务应先从应在提前 7 个日历日通知客户后, 首先从应付金额中抵消。本行向客户支付上述款项应构成有效、全面、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除和释放本行对客户的义务。

如果客户终止财富账户和财富组合但继续在本行维持其他账户、产品和服务

(i) 客户接受, 自终止财富账户起, 本行将不再能够协助客户购买或签订需要在财富账户下的财富投资组合中维持的任何产品和合约(包括某些单位信托、债券、可转让交易工具的协议、结构性投资和其他结构性产品)。

(j) 在财富账户终止后, 客户现有的:

(i) 在有关托管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下, 单位、债券和证券应继续由托管人持有;

(ii) 结构性投资和可转让存款票据应继续有效, 直至此类结构性投资和可转让存款票据的相应合约到期。

此类产品和合约的任何息票、股息、收入或利息或到期收益将记入客户的日常本行账户。

21.6 如果客户希望终止和关闭任何财富账户, 客户应以本行不时接受的方式向本行提供指示, 并遵守本行可能不时及全权自行决定的程序, 以正式终止和关闭财富账户和财富投资组合、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以及财富账户内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产品、服务和融资(如适用)。其中, 客户应遵守并受上述第 21.5 款中关于财富组合中任何单位、债券、证券、结构性投资和可转让存款工具的规定的约束。为免生疑义, 如属

由单一签署机构营运的联名财富账户，本行将接受任何一名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终止该联名财富账户的指示，而该等指示将对其他联名财富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21.7 如果终止：

- (a) 客户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任何全部或部分定期费用或任何其他定期应付的款项，应立即支付给本行；
- (b) 根据本协议为本行设立的任何担保在客户对本行的所有负债和债务均已解除之前不得解除，并且如果客户未能解除客户的负债和债务，则本行有权立即强制执行该等担保。

21.8 本行解除任何担保的条件是，没有任何担保或向本行支付的款项因当时有效的与破产或清算有关的任何规定或法规而被撤销或减少，并且本行有权保留全部或任何担保，直至相关法定期限届满，即在此期限内担保或支付款项可能被撤销或减少。

21.9 本行有权在其酌情决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您的债务全部清偿后保留任何担保长达七(7)个月，并且在七(7)个月内，若任何为您清还您的负债而向本行付款的人被提出破产申请或清盘申请，本行有权继续保留该担保。

21.10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在客户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清算、接管或管理的情况下，本协议或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此类协议或根据法律实施而终止为止。

21.11 尽管有本第 21 条的规定，如果适用于相关服务或产品的特定条款包含其自身的终止条款，包括必要的通知期，则特地条款与本条在发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时，该特定条款将优先于本第 21 条。

22 弃权

22.1 如本行或其任何员工未能或延迟行事 / 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则不得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或限制、妨碍或损害本行采取任何行动或针对客户行使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的其它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或本行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所承担的责任。单独或部分行使本行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不得妨碍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进一步行此类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亦不得妨碍行使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选择权。

22.2 本行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并非完全包括本行可能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23 可分割性

23.1 本协议中的每项条款都是可分割的，且不同于其他的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一项或多项此类条款无效或失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2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现在或将来与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则、条例、惯例、宪法、习俗、习惯、裁定或解释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协议中受影响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取代，而本协议中其他的所有条款以及修改后的条款应在各方面继续保持完整效力，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24 不可抗力

24.1 本行不就以下情况对客户负责或承担责任：

- (a) 无论是否可预见的延误或履约失败；以及/或
- (b) 无论是否可预见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

全部或部分由于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或原因而发生的。

24.2 在不损害上述条款的一般性原则下，以下应视为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情况和/或原因：(a) 洪涝、雷击、天灾、火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b) 罢工、工潮、停工、物资短缺、暴动、战争行为；(c) 任何政府议会或当地机关的行为、限制、规范、细则、禁令或任何性质的措施，或事后实施的任何政府规范；(d) 进出口条例或禁运；(e) 断电；(f) 任何电信网络运营商的行为或违约；(g) 非本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电信公司的原因)导致本行的电脑系统的通信线路无法使用的情况。

24.3 受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影响而导致履约延迟或失败时，在此等履约延误或失败持续期间，本行的义务应暂停，且此等延迟或失败不构成违约。

25 违约事件

25.1 就客户在任何其账户、产品或服务相关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

(a) 客户未能在当时以本行指定的货币和方式，支付本协议或任何合约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b) 客户未能维持任何抵押品的价值，或未能根据本行不时的要求提供额外的抵押品；

(c) 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或任何合同中的任何条件或履行任何义务，并且在本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 (3) 个营业日后该违约事件继续存在且仍未纠正。尤其当如果客户未能或接受(到期时)任何证券的交付，并且该违约在本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 (3) 个营业日，则应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d) 根据任何协议、债权证、抵押或票据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导致客户的任何负债或债务成为或被宣布或能够被宣布在其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到期和应付，或是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或按要求支付任何此类安排下的任何款项；

(e) 客户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指令和准则(无论是当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关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或存管机构的法规、规则、附则和惯例；

(f) 客户在本协议、任何融资函、任何合约或与本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中，所作出或重述或已被视为客户作出的任何陈述均被证明是虚假的，或若在后续参考当时存在的情况作出该等的陈述，则在该后续日期被视为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

(g)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融资函、任何合约或就该融资函或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基于任何原因已经或成为或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h) 客户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遭到威胁会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被任何政府或机构扣押、国有化、没收或强制收购；

(i) 如果客户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的债务，或者如果客户威胁要停止或暂停支付全部或大部分债务，则开始谈判或采取此类进一步措施，以推迟、改期或重新安排客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或为客户的债权人的利益作出或提议作出一般转让或组合，或就客户的全部或基本上所有的债务宣布延期偿还；

(j)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通过请愿书、申请、救济令或其他方式，启动、提交、归档，或建立任何与客户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有关的任何破产、资不抵债、组合、解散、重组、安排、清算或其他类似事件；

(k) 对客户资产征收、制定或实施查封、查收、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已任命管理人、接管人、司法经理、破产受托人、保管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或已就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资产提出任命任何此类人的请愿书)；

(l) 若客户(个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

- (m) 客户因任何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或政府当局起诉、定罪或接受调查，但轻微的交通或停车违法行为除外；
- (n) 对客户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且本行认为该诉讼可能实质性地影响对客户履行本协议、融资函、担保文件、任何合约或与本行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o) 一旦发生任何事件，在本行看来将构成影响客户财务状况或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影响客户综合财务状况或业务的重大不利变化；
- (p) 客户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管理发生变化，而本行认为该变化将对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融资函、担保文件或与本行的任何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q) 客户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协议、担保文件或与本行的任何其他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是或变为非法；
- (r) 本行认为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实施的任何外汇限制、外汇管制规定、暂停令或其他禁令，可能会阻止客户支付应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 (s) 如果本行认为任何担保文件所设立的担保处于风险之中，并且已向将此向客户发出通知；
- (t) 根据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生的任何事件，与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事件具有类似或同等影响；
- (u) 本行与客户明确约定和/或本行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 (v) 基于任何发生的事件或情况，让本行有充分理由相信客户可能无法履行或遵守客户在本协议、融资函、担保文件或与本行的任何合约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
- (w) 如果基于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行动，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使本行被阻止、阻碍或延误，而导致本行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变成非法或违法或不可能办到；
- (x) 违反第 31.3A 条款或第 31.3B 条款的情况下；以及
- (y)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共同保证人、共同债务人或担保人发生上述任何事件。

25.2 如果违约事件在任何时候发生，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并通过通知指名相关违约事件及作出以下声明：

- (a) 部分或所有合约应在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终止。客户应付的所有款项，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都应立即到期并应付，并且就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负债 所收取的抵押品应立即可执行；
- (b) 终止向客户提供部分或所有服务；
- (c) 终止与客户的所有合约关系，并要求客户全额清偿客户对本行的所有负债和债务；
- (d) 客户应提供本行现金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足以全额支付客户欠本行的所有未清债务，以及您对本行的所有或有负债；
- (e) 出售持有或将被托管的证券(包括在本行出售该证券之日尚未结算的任何证券)；
- (f) 本行可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时间采取所有该等行为和事项，以取消、结算、赎回或终止本行与客户之间，或本行作为客户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未履行和/或未完成的合约(或其中任何部分)，尽管该合约的既定履行日期可能尚未到期或债务可能因该等行动而增加，包括补齐任何空头或清算任何多头；

(g) 本行可行使所有权利，抵销或出售(通过公开或私下出售的方式)实现、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行使其对客户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h) 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合并所有与合约/交易资产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未完成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同交易所和/或不同期限的交易)，所有此类交易和所有由此产生的利润或损失应按本行现行汇率折算为单一货币，并视为构成单一综合交易，并据此进行会计处理；

(i) 本行可将客户任何性质的款项（包括任何抵押品）用于清偿其对本行的任何欠款（无论其性质和产生原因，包括任何场外交易下的任何到期和未付款项以及任何或有款项），和/或一般行使本行对客户的抵销权(无论如何产生)；和/或

(j) 在客户账户上的余额用于抵销客户欠本行的任何款项后，或在本行对客户行使抵销权后，本行可要求客户承担任何差额，在客户的任何其他义务得到完全清偿之前扣留任何多余的款项，或通过汇票或支票向本行记录中显示的客户邮寄地址或客户通知本行的最后已知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支付该款项，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将该款项退还给客户。

25.3 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结算或清偿均须遵守以下条件，即提供给本行的任何担保或支付给本行的任何款项，均不会因任何要求而被取消或减少或因任何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令(无论是否与破产、以资抵债、清算、司法管理或行政或其他有关，在任何有效时间或凭借给予任何优先权的任何义务)而被付清。

25.4 为免生疑义，如果本行向客户授予任何融资，融资函和担保文件中规定的违约条款的具体事件应适用于客户对该融资的义务。

26 使用收债代理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为其债务催收代理人，以催收您欠本行的任何或全部债务，您应承担本行每次为此目的合理数额的所有费用及支出。本行可能会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个人资料和其他信息，以使任何债务催收代理人能够履行其职能，包括您的个人资料或您欠本行的任何债务。

27 遵守适用法律

27.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7.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可自由在马来西亚或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对您发起和采取行动或诉讼或其他方式。您在此同意，如果在马来西亚发起和采取任何行动或程序，您应就与您在本协议项下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义务和责任有关的所有事项服从马来西亚法院的管辖。

27.3 客户与本行的关系、财富账户、财富投资组合及其下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账户)的运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以及所有指示的执行，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27.4 客户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以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客户应按照本行的要求做所有事情，以促使或确保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27.5 尽管本第 27 条有任何规定，对于客户是否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指令和准则(无论是本地的还是其他地方的)、任何相关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或存管机构在管理或影响客户的行为或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交易的法规、规则、章程和惯例，本行概不负责。

28 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28.1 如果本行对客户和/或任何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则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应被视为已正式送达客户和/或该等担保人：

(a) 如果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是通过亲自送达的方式送达的，则在一份诉法律程序文件送至客户和/或该等担保人最后在本行记录的邮寄地址；

(b) 如果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是通过预付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则在原诉法律程序文件邮寄到本行记录中客户和/或该等担保人的最后在本行记录的邮寄地址之日起的第七 (7) 天(包括邮寄之日)。

28.2 如果已获得针对客户或任何担保人的判决或命令，判决或命令的送达应以前述子条款中规定的相同方式进行，并应视为已正式送达客户和 / 或该等担保人。唯有当本行实际收到客户或该等担保人发送的地址变更通知时，本行才被视为已获知客户或任何担保人的地址变更。

28.3 本第 28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向任何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29 修改、修订和变更

29.1 在不限制本行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本行有权不时修改、增加、变更协议条款、费用和收费，和/或引入新的条款、费用和收费，前提是通过给予二十一 (21) 天或此类其他天数提前通知您。此类修改、增加和/或变更应自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如果您不接受任何此类修改、增加和/或变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和/或操作账户，并根据本协议内的终止条款终止财富账户和产品和服务。

29.2 如果您继续使用本协议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给出此等通知后持有、办理和/或申购产品)和/或操作账户，应视为您已毫无保留地同意条款的所有修正、增添和/或变更。

29.3 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本行可通过以下方式通知您：

(a) 将该等变更发布在发送给您的声明中；

(b) 在本行分行或自动提款机上展示该等变更；

(c) 在本行的网站上公布该等变更；

(d) 通过电子邮件或信件；

(e) 在报纸上刊登该等变更；或者

(f) 本行可全权决定的其他通讯方式。

30 转让

30.1 本协议对您以及您的遗产、个人代表和继承人，以及本行、其继任者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即使本行的名称或结构发生任何变更，或本行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在此类情况下，条款将对继任实体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仍将继续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30.2 在未经本行的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您财富账户、财富投资组合、账户、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30.3 本行可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益转让给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人，或更改任何合约订立的办事处，或更改出于任何合约目的 进行收付款或交付的办事处。

31 同意和自由裁量权

31.1 在本协议中，如需事先获得本行书面或其他方式的同意，本行可全权酌情拒绝该同意。

31.2 您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来验证您的身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本行能够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和“了解您的客户”法律法规。您同意，如果您未提供本行要求的此类信息和文件，则本行应免受因延迟或未能处理任何申请或交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31.3 在 31.3、31.3A 和 31.3B 条款 中的下列定义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方**”是指与客户相关的公司，包括根据 马来西亚 2016 年《公司法》第 5 条和 第 7 条 定义的最终控股公司；

“**反腐败法**”是指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马来西亚、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颁布、管理或执行的任何类似法律、规则或条例；

“**反洗钱法**”是指马来西亚、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业务或运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使用的财务记录保存和报告需求及洗钱法规、其中的规则和法规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规则，由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管理或执行的法规或准则，或由任何法院或在任何法院进行的程序；

“**受控制**”是指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无论是通过股本、投票权、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罢免另一人的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人的事务和政策，而该人被视为由第一人“控制”；

“**多数拥有**”是指实益或合法地持有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或等价物)或投票权(不包括该已发行股本[或等价物]中无权参与超过规定数额的利润或资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受制裁人士**”在任何时候是指：

- (a) 任何列入制裁当局指定制裁名单的人员；
- (b) 在受制裁国家经营、组织、合法居住、注册或合法居住的任何人；
- (c) 由上述 (a) 或 (b) 所述的人控制或拥有多数股权的任何人；

“**受制裁国家**”是指在任何时候成为任何全面或全国或全境制裁对象或目标的国家或领土，包括但不限于朝鲜、伊朗、叙利亚、古巴、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和以色列；

“**制裁**”是指任何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禁运或限制性措施或相关法律或法规，并由下述不时颁布、实施、管理或执行：

- (a) 美国政府，包括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或美国国务院管理的；
-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c) 欧盟和任何欧盟成员国；
- (d) 英国；
- (e)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或者
- (f) 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为免生疑义，包括对 (i) 客户和/或本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无论是基于其注册成立的管辖权或其贸易、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或(ii)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每一个都是“制裁机构”)。

31.3A 客户特此向本行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客户、其关联方或任何担保人(若有)均非受制裁人士；
- (b) 任何设施的收益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违反任何制裁或资助、促进或资助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国家的任何活动、业务或交易的任何目的，或用于资助购买或转让任何军用物资或设备；

(c) 客户已实施并维持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本第 31.3、31.3A 和 31.3B 条中规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d) 客户及其关联方和任何担保人未违反与制裁有关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1.3B 客户特此向本行承诺如下：

(a) 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资金或资产偿还任何融资：

(i) 构成任何受制裁人士的财产或将由其实际拥有；或者

(ii) 是从违反适用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制裁的任何交易中获得的直接收益。

(b) 将及时向本行交付并允许本行获取任何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针对其或其关联方与制裁相关所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或调查的详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细节可供其使用。

(c) 客户不得(并确保其每个关联方不会)违反任何制裁，并且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遭受任何制裁的交易、行为、贸易、业务或其他活动。

(d) 客户不得(并确保其任何关联方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允许或授权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资或融资里的本行产品和服务：

(i) 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遭受任何制裁或资助或促进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国家的任何活动、业务或交易，或会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资助恐怖主义法；或者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导致客户或本行遭受任何制裁(如果在适用于其中任何一方的范围内)或成为任何被制裁的对象。

(e) 他应(并确保其每个关联方将)开展业务并维持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和反洗钱法。

31.4 客户同意，本行可随时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有权：

(a) 暂停运营或终止提供服务或产品、本协议、任何合约和/或与客户的所有合约关系，或提前赎回服务或产品；

(b) 限制、阻止和/或暂停客户访问和/或使用任何服务或产品(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优惠、服务、产品和/或服务的功能和/或任何访问凭据；

(c) 拒绝订立、处理或完成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指示或要求行事；

(d) 取消或解除任何交易或未结算的交易；或者

(e) 延迟或扣留任何股息、收益、利息、回报或其他付款，并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其期限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而不会招致任何责任，如果本行怀疑与服务或产品有关的任何交易：

(i) 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或本行的内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反洗钱、反腐败、反恐怖主义、反贿赂、反欺诈、逃税、禁运，或金融交易法规或经济和贸易制裁有关的规定；

(ii) 涉及 任何受制裁人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该等人士自身与任何受经济和贸易制裁的人直接或间接有关；以及/或者

(iii) 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在任何国家非法行为的收益或用于该行为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制裁的任何目的或资助、促进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国家的活动、业务或交易)。

31.5 本行可采取并指示任何代表采取其全权酌情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行与防止欺诈、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活动或向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的任何政策。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账户交易或与任何服务或产品、本协议、任何合约以及与客户的所有合约关系(尤其是涉及国际资金转移)，包括资金存入或转出账户的预期收款人来源。在某些情况下，该等行动可能会延迟或阻止指令的处理、通过账户或与任何服务或产品、本协议、任何合约以及与客户的所有合约关系相关的交易结算或本行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本行或公共或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允许下，本行无需通知客户。为免生疑义，本条款为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的补充但不减损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

32 FATCA 和 CRS 政策

32.1 华侨银行集团的《外国账户税务遵从法案政策》(“FATCA 政策”)和华侨银行集团的《通用报告标准政策》(“CRS 政策”)构成本协议项下您与本行关系的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FATCA 政策和 CRS 政策对您具有约束力，您同意遵从并坚守 FATCA 政策和 CRS 政策，这两项政策可从网页 www.ocbc.com/policies 获取，或根据要求提供。本协议受 FATCA 政策和 CRS 政策约束。如果 FATCA 政策和 / 或 CRS 政策的内容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 FATCA 政策和 / 或 CRS 政策(如适用)为准。

33 存款来源保证、 FATCA 和 CRS

33.1 账户和服务不得用作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渠道，如果您怀疑存入账户的资金来自非法活动，应立即通知本行。您应始终遵守对您具有约束力或适用于您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外汇管理法律法规、《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和税法)。

33.2 为确保本行遵守任何与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当局的指示或命令，包括与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本组织(“CRS”)制定的税务事项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有关的规定或命令(统称“税法”)(统称“税法”)，您应：

- 1.1 及时作出并促使有关人士(“有关人士”)作出该等声明，向本行提供所有文件和资料，并通知本行其任何变更；
- 1.2 确认您已征得相关人士的同意，以便本行向马来西亚境内外的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税务机关、警察、执法机构和法院披露相关人士的信息，包括根据 FATCA 和 CRS 行事；以及
- 1.3 同意本行可全权酌情直接要求(不涉及您)任何相关人士 (i) 提供或确认相关人士的资料； (ii) 同意任何披露和/或放弃任何适用的披露限制。

33.3 如您或有关人士不遵守上述规定，本行有权从本行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扣留部分款项。

33.4 对于 FATCA，相关人士是指“同意人”，是指任何人，包括您、主要所有者、您的控制人、对本行付款有实益权益或经济利益的任何人。“主要所有者”是指 (a) 对于公司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25% 以上股份(按投票或价值)的某些人，(b) 对于合伙企业，某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合伙企业超过 25% 的利润或资本权益，以及 (c) 就信托而言，某些人被视为信托的所有者或被视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25% 的信托的受益利益。“控制人”是指对实体或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个人。

33.5 对于 CRS，相关人士是指您和/或“控制人”，即对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会)行使控制权的任何自然人。

33.6 对于信托，该术语是指委托人、受托人、保护者(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对于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该术语是指处于同等或类似职位的人。“控制人”一词的解释必须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一致。当无法确定通过所有权权益对实体实施控制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则被视为实体的控制人。

34 马来西亚保险存款机构 “马存保机构” (PIDM)

34.1 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马存保机构的一员。

34.2 任何从现有受保存款中提取的款项，以用于随后购买或转移到以下账户之一，不再受 马存保机构的保障：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可支付的存款账户；
- (b) 由从事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伊斯兰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账户；
- (c) 非存款会员持有的存款账户；或者
- (d) 非存款账户(包括证券交易账户，但不包括回教保险或保险产品)。

请参阅本行官方网站 www.ocbc.com.my 上显示的受保存款清单，以了解受马存保机构保障的本行存款清单。

B 部分：存款账户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您与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本行”)之间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和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条款和条件(“协议”)的一部分。本 B 部分包含管理财富账户下的存款账户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除本 B 部分另有定义或说明外，所有大写字母术语均在协议 A 部分中定义。

1 开立账户

1.1 在本行开立账户须经本行批准。客户须受本行不时就开立、维持及营运该等账户所施加之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1.2 客户同意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为每个财富投资组合开立、维持和运营一个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和一个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2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2.1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为非支票往来账户，主要功能为客户财富投资组合的结算账户。

2.2 所有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的存款或取款(每一项都称为“转账”)只能通过客户的现有账户进行，特别是在本行开立的任何活期或储蓄账户(“日常银行帐户”)。因此，客户不得：

(a) 将另一家银行的资金直接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或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提取资金至另一家银行；

(b) 通过柜台或自动提款机付款将现金直接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通过柜台或自动提款机 取款直接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提取现金。

因此，客户应负责在维持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的同时，保持其日常银行账户的正常运作。

2.3 可以通过本行不时使用的方式和渠道进行转账，但须遵守本行规定的程序，以及管理转账渠道的不同条款和条件。

2.4 每个日常银行账户以一种单一货币计价，而每个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以多种货币计价。本行保留权力决定和不时更改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使用的货币和货币数量。本行可以通过事先通知客户，以添加、删除或替换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可用的任何货币。

2.5 所有转账将在没有任何货币转换的情况下进行。客户可要求本行按照本行的现行外币汇率，对 MCCA 内可用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进行货币兑换，但须支付此类适用的费用和收费。为了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a) 从马来西亚令吉日常银行账户向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的转账，将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继续以马来西亚令吉计价，无需兑换；

(b) 从美元日常银行账户到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的汇款，将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继续以美元计价，无需兑换；

(c) 必须将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以马来西亚令吉计价的资金，转账至马来西亚令吉日常银行账户；

(d) 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以美元计价的资金，转账至美元日常银行账户。如果客户只持有一个马来西亚令吉日常银行账户，客户必须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i) 要求本行将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可用且可自由转移的清算资金，从美元兑换为马来西亚令吉，然后将该马来西亚令吉资金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转账到其马来西亚令吉日常银行账户；或者

(ii) 开立美元日常银行账户，然后将美元资金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转账到新开的美元日常银行账户。

2.6 客户可以将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可用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用于：

(a)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的存款；或者

(b) 投资购买；或者

(c) 转账至客户财富账户中的其他财富投资组合中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2.7 客户授权本行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除以下所有款项，如适用：

- (a) 投资购买和相关服务(例如托管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收费、佣金和其他费用，详细信息列于本行费用和收费清单中；
- (b) 融资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和收费；
- (c) 偿还该融资项下的到期款项；以及
- (d) 根据协议其他部分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融资函、融资文件和担保文件。

2.8 以下项目(根据适用情况)都将记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 (a)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信用余额的任何应付利息；
- (b) 因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提取或到期而产生的任何利息和收益；
- (c) 来自投资产品的任何收入、收益、息票、股息等；
- (d) 收益来自于投资产品的赎回或到期；
- (e) 融资的提取(若有)； 以及
- (f) 根据协议其他部分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融资函、融资文件和担保文件。

3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3.1 客户只能将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中的存入作为抵押品，以确保客户的负债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以及与客户或为客户或为客户的财富账户和/或财富投资组合订立的任何交易)。

3.2 每个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都以多种货币计价。本行保留权力决定和不时更改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使用的货币和货币数量。本行可以通过事先通知客户来增加、删除或替换任何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可用的货币。本行可能会不时施加并更改本行可能确定的最低存入金额和最短期限。

3.3 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提取的、用于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资金无需进行货币兑换，前提是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资金和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所提取的货币为相同。但是，客户可以要求本行按照本行的现行外币汇率并支付相关费用,在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提取资金并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前，对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的可用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进行货币兑换。

3.4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交易应通过本行不时提供的此类渠道进行。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的所有存入必须由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提供资金，从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提款必须存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客户要求的任何货币兑换，只能针对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中可用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进行。

3.5 本行仅在营业日接受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交易。尽管有此规定，本行可不时在本行指定的分行于星期六及星期日(宪报公布的公众假期除外)接受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交易。但是，每笔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交易的起息日落在客户被通知的交易日期起两 (2) 个营业日内。

3.6 每笔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的存入将生成一份成交单，其格式将根据本行所使用的格式。成交单仅是存款证明，而非所有权文件，因此不能作为担保。如果成交单没有被生成或客户没有收到成交单，则应立即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

3.7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的利息(若有)按日计算并在到期时支付。

3.8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的到期日以以下方式计价：

- (a) 以 马来西亚令吉为准，若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马来西亚国定假日，则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将被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并将从后一天开始续期；
- (b) 以任何其他货币为准，若落在星期六、星期日、马来西亚国定假日、吉隆坡假日(总部假期)或该货币的假期，则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将被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并将从该日开始续期。

3.9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只能在客户完全清偿负债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 以及与客户或为客户或为客户的财富账户和/或财富投资组合订立的任何交易产生的债务)提取, 否则须经本行批准, 并遵守本行可能施加的条款和条件。

3.10 经本行批准, 客户可以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到期时发出以下任何一项指示:

- (a) 本金和所赚取的利息将以同样的期限续期为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或者
- (b) 本金将以同样的期限续期为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而所赚取的利息将记入在客户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或者
- (c) 本金和所赚取的利息都记入客户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并且不再续期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3.11 本条款受本部分下文第 5 条款的约束。客户不得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到期日之前提取任何此类款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如果本行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到期前至少 (1) 个营业日未收到客户的任何到期指示, 或者除非资金在到期时提取,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将自动续期, 期限与原先存入相同, 并且采用续期时的现行利率。

4 存款利息

4.1 受以下第 4.2 条规的约束下及如适用, 本行将按照所涉及的货币 对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和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按现行利率基于一年 365 天或 360 天每日结余计算来支付相关的利息, 或按本行自行决定的该等基准支付。为免生疑义, 现行利率可由本行自行决定及不时更改。利息将按本行不时确定的间隔存入账户。只有根据起息日(可能是交易日、下一个营业日或营业日的后一天)成功存入的余额才会产生利息。在本条款中, 交易的日期被称为交易日, 起息日则是指本行成功完成交易之日。

4.2 就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而言, 利息(若有)将按照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的期限内存入的款项及成交单中指定的利率计息。

5 抵押品

5.1 客户承认并同意,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中的所有信用余额和存款构成抵押品的一部分, 以担保负债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由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以及关于 与客户或为客户或为客户的财富账户和/或财富组合订立的任何交易)。在适用的情况下,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应进一步遵守融资函、融资文件和担保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视情况而定)。

5.2 任何替代或提取任何抵押品的请求, 包括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中的信用余额和存款, 可由客户提出, 本行可以在维持保证金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有)的情况下, 同意或拒绝该请求。

6 提款

6.1 受上述第 5 条款的约束:

- (a) 提款仅在本行收到令其满意的提款指示后才能进行, 并且客户应对所有此类指示负责, 无论相关账户是否处于结余状态或其他状态, 而如果客户账户中的资金不足, 在没有任何明确相反协议的情况下, 本行没有义务兑现任何提款请求。即使有足够的资金, 但当该资金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监管、法定或司法要求、产品与服务规定的目的而被标记或扣押, 本行也没有义务按照与提取存款有关的任何指示行事。除非事先得到本行的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以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提款, 且需按照本行收到的签字和授权范本签字, ; 以及
- (b) 客户的提款应以本行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进行, 并且客户应遵守该等程序。

6.2 受上述第 5 条款的约束, 可以允许提前在期限前提取全部或部分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MCTD), 但须遵守下述本行设定的条款和条件:

- (a) 提前全额提款：无论提前提款时已完成的月数如何，提前全额提款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均无需支付利息。
- (b) 提前部分提款：每次部分提款应减少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本金总额。部分提取的金额将不支付任何利息。客户仅获得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到期前持有的本金金额的利息。

7 透支

7.1 除非客户事先与本行作出安排，否则不得透支。透支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的利息应按本行确定的利率根据每日借方余额计算，并应按要求支付。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有贷方余额时从您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扣除此类利息。

8 外汇风险

8.1 客户确认并承认：

- (a) 如任何存款在任何时候应客户要求兑换为原始存款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存入客户账户的存款价值可能会因外汇波动而减少；以及
- (b) 任何由于汇率波动影响该货币价值而导致存款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将完全由客户承担和负责。

8.2 客户将遵守所有下列条件、隔夜限制和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不时更改的规定。本行可能会因控制和监控目的施加任何其他条件和/或隔夜限制。

8.3 如无明显指示或可能导致违反上述条件或隔夜限制(包括因计入利息或汇率波动而导致的情况) 本行可拒绝或撤销任何存款或收益。

8.4 外币计价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开立和操作，亦须受制于马来西亚银行惯例和法律、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第 214 条发布的外汇通知、马来西亚银行协会的规则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

8.5 客户应承诺确保在任何时候遵守所有适用的外汇通知，以完成在本行开立的账户进行的所有交易。

9 休眠和无人认领的款项

9.1 如果客户在本行规定的期限内，未在其财富投资组合内发起任何交易或活动，则该财富投资组合将进入休眠状态，包括财富投资组合中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9.2 一旦财富投资组合进入休眠状态，客户将需要按照本行要求采取必要行动来激活休眠的财富投资组合，之后客户才能被允许在财富投资组合内，包括财富投资组合中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进行任何交易或活动。这不影响本行的权力（并非义务）在事先通知客户后，终止和关闭休眠财富投资组合，包括财富投资组合中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9.3 如果本行未终止和关闭休眠的财富投资组合，则在财富投资组合休眠 7 年后，财富投资组合中的资产(若有)，包括财富投资组合中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的信用余额和存款(若有)将根据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处理。此后，本行可在事先通知客户后，自行决定终止和关闭该财富投资组合，包括财富投资组合中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

10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马存保机构 PIDM)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MCTD）受到马存保机构的保障，每位存款人有高达 250,000 令吉的保障。

欲知更多有关信息，请参阅本行分行提供的马存保机构信息手册或浏览网站 www.pidm.gov.my。

C 部分：投资产品与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这些条款与条件构成您和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本行”）之间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及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条款与条件（“协议”）的一部分。本 C 部分包含了财富投资账户底下投资产品和服务的条款与条件。除了 C 部分另有定义或规定外，所有大写字母术语均在协议 A 部分中定义。

C1 部分：风险披露声明

C2 部分：可转让存款票据条款与条件

C3 部分：结构性投资条款与条件

C4 部分：单位信托投资服务条款与条件

C5 部分：债券交易条款与条件

C6 部分：外汇交易条款与条件 [pls tally with English]

C7 部分：外汇（“FX”）保证金融资条款与条件 [Add in translations for C7]

C1: 风险披露声明

结构性投资风险披露

1.1 在与本行进行任何结构性投资交易或签订任何结构性投资之前，您同意全权负责详细考虑，并不时就结构性投资的风险，向您的法律、监管、税务、投资、财务、会计和其他方面的专业顾问寻求建议。

1.2 您同意：

(a) 对于每项结构性投资，您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其特点和风险，以及同意这些结构性投资的条款与条件(同时参阅跟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一般条款)和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与本行交易。您向本行认可和确定，您已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理解和接受结构性投资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以及

(b) 除了上述内容，您也同意每项结构性投资均取决您接受并确本行可不时提供其他文件中的任何特殊风险披露声明。

结构性投资具体风险披露

1.3 结构性投资无法保证回报收益。每项结构性投资的回报率并非固定且会受到波动影响。在整个投资期限内，回报率可能大大低于存款利率，甚至有可能为零，因回报率取决于投资相关资产的表现、或与投资相关的利率或指数。

1.4 结构性投资具有转换特点且为非本金保护型-非本金保护结构性投资是一项非传统性投资，它有两项特点：首先，它涉及对投资/基础货币的投资。其次，有一项投资(包括本金和回报)的可能性付款或交付，它根据预先商定汇率或预先商定的行使价，而不是以现行汇率或价格作为依据，以替代货币或与投资相关的基础参照进行。其中替代货币或与投资相关的基础参照的波动将带来一定风险。

1.5 若您持有的结构性投资被声明属于本金保护型且达到满期日，则投资的全部本金将在满期日偿还给您。

1.6 若结构性投资具有“可赎回”性质，您充分理解本行可选择(有权但无义务)提早终止该结构性投资。如本行提前执行终止选项，则该结构性投资将在满期日之前提前终止，本行将在其选择提前终止的日期偿还本金和相应的回报。

1.7 结构性投资的净回报将受本行收取的交易成本(即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适用的预扣税影响。

1.8 不同的投资可能会有不同税务影响。税务影响可取决于您的商业活动和相关交易的性质。您应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更多关于税务影响。

1.9 如果交易涉及不同的货币，或者在您经营业务或存入您账户时采用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交易，您将面临额外货币波动的风险。

1.10 您将承担本行无法履行其在结构性投资交易下付款的义务之信用风险。

1.11 涉及您向银行出售期权以换取更高回报或溢价的这类结构性投资，可能具有很大风险。如果您出售期权，风险可能是无限的，而且与本行所提供的溢价或更高回报不成比例。通过出售期权，您将被锁定在结构性投资期间预先商定的行使价中，而且与这预先商定的行使价格相比，您将放弃因基本资产价格的任何上涨或下跌而产生的任何受益。

1.12 普通存款跟结构性投资之间存在差异。

1.13 任何对结构性投资的投诉，都可通过联系证券委员会(“SC”)投诉部门向证券委员会提出：

- (a) 拨电至投诉热线 03-6204 8999
- (b) 传真至 03-6204 8991
- (c) 发送电邮至 aduan@seccom.com.my
- (d) 浏览 www.sc.com.my 填写投诉表格

1.14 资本市场补偿基金无索偿：根据《2007 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若您因本行的董事、职员、雇员或本行代表人的任何不当行为或欺诈或滥用基金遭受任何损失，您不能向资本市场补偿基金索赔。如果您在上述情况下蒙受金钱损失，您可浏览 www.ocbc.com.my 参考本行的解决争议程序。

1.15 如果您对本行的决定有所不满，您可在收到本行财务决定后的 180 天内，浏览 www.sidrec.com.my 向证券业争议解决中心(SIDREC)提出投诉。

可转让存款票据(“NID”)风险披露

1.1 本行接受每项可转让存款票据(“NID”)，前提是您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这些 NID 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参阅跟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一般条款)和 NID 特定风险披露。您向本行承认和确认您已阅读关于 NID 的风险披露声明(同时参阅跟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一般条款)，并理解和接受与本行投资 NID 不时所涉及的风险。

1.2 除上述内外，您进一步同意每项 NID 是以此作为条件，即您接受和确认在本行不时提供任何特殊风险披露声明的确认书、条款清单及/或此类其他文件。

1.3 在与本行签订任何 NID 之前，您同意自行负责详细考虑，并不时就 每项 NID 的风险，向您的法律、监管、税务、投资、财务、会计和其他方面的专业顾问寻求建议。

NID 特定风险披露

1 风险警告声明

发行银行仅对达到满期的 NID 作出本金担保。如果在满期日前赎回或出售 NID，您可能会损失部分初始存款金额。NID 的回报多变且不定，您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在此提醒，该 NID 不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保障。

2 存款人应自行评估 NID/FRNID 的适用性

。您确认本行并未声称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人未声称有权就您是否应投资任何可转让存单 (NID) /浮动利率可转让存单 (FRNID) 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后续行动或任何其他商业事项提供建议

3 合约条款

您有责任完全理解与 NID/FRNID 交易相关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您可能有义务履行或交付的基础状况。因此您熟悉您与本行签订的任何协议、合约或确认书的条款与条件。您必须充分理解您在这些协议、合约或确认书的权利和义务。您应咨询您的法律顾问或律师以充分了解您的权利和义务。

4 交易成本

您在 NID/FRNID 所获的净回报也会受到本行、交易对方所收取的费用、收费，交易成本(即佣金、收费和其他费用)以及适用的预扣税所影响。

5 本行没有义务回购自身的 NID/FRNID

本行没有义务向您回购 NID/FRNID。如果没有出现感兴趣的买家，您可能无法在规定的满期日之前清算 NID/FRNID。由于交易乃属于特别定制且不可互换，因此与另一方进行交易以抵消您与本行已达成的交易，将不会自动处理这些状况(如等价交易中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在这情况下适用)并且不一定能起到理想的对冲。

6 价格风险

在某些情况下，基础 NID/FRNID 和金融衍生品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定价关系。基于缺乏基础参考价格，则可能使得评估“公正”价值变得困难，促使需要在二级市场协商或出售 NID/FRNID。由于 NID/FRNID 的价格和特征是单独协商的，并且可能缺乏一个集中的情报来源以便获取价格参考，进而造成定价无效率。本行没有义务为二级市场交易报价，且就所报价格或本行所报价格是正确或对您是最好价格，本行不作任何陈述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您必须自行评估定价，并应获取您的会计师、税务顾问、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独立建议。从您的角度而言无论交易结果如何，本行可从 NID/FRNID 中获得回报。

7 税务风险

进行结构性产品 NID/FRNID 投资之前，您应了解税务对此等交易的影响。不同的 NID/FRNID 可能会对税务造成不同的影响及税务影响可能取决于您的商业活动和相关交易的性质。您应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更多关于税务影响。

8 投资风险

您应全权负责监管您 NID/FRNID 的表现及持续适当性。本行和其关联方(包括关联公司)可能为本身或其他客户在资产、证券、货币、利率、或其他衍生品担任职务，这可能跟本行雇员或职员的建议不一致。因根据您的指示在本行开立的任何 NID/FRNID 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乃均由您承担，且责任全仅在您。

9 利息支付不定

您理解 NID/FRNID 是一种非传统存款，它包含三个带来投资风险的基本特点。首先，该存款受利率公式的约束。其次，利息支付不定，在最坏情况利息可能为零。第三，如果 NID/FRNID 可赎回，本行可提前终止 NID/FRNID。

10 在规定满期日偿还 NID/FRNID 面值款额

您理解，在规定的满期日将偿还 NID/FRNID 面值款额给你，前提是你须持有 NID/FRNID 直到规定的满期日为止。

11 在二级市场协商 NID/FRNID 可能招致资金亏损

您理解在规定的满期日之前协商或出售 NID/FRNID 可能导致 NID/FRNID 的面值减少。有关亏损无法确定，并视当时的市况而定。

12 本行提早赎回

若 NID/FRNID 具有提前赎回特点，本行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条款清单规定的方式与时间赎回。此外，本行亦保留绝对权利以在任何利息付款日赎回 NID/FRNID，并偿还面值款额连同利息收益(若适用)给您。

13 利率波动风险

您理解并认可 NID/FRNID 的一般趋向，以及其利率面对波动的风险，而且也为零利息的风险。您已谨慎与独立地研究利率动向、回报率，了解回报率变动所附带的风险，并确认有关 NID/FRNID 适合您本身的财务与投资目标。

14 NID/FRNID 持有至期满

您理解，除非您具备充足或流动性资金以持有 NID/FRNID 直至期满日，否则您不应向本行开设任何的 NID/FRNID。若您在满期日之前售出 NID/FRNID，您可能收到少于面值的款项。

15 市场风险

在 NID/FRNID 中的支付或收款，与一个或多个金融或商品市场价格、利率或指数的变化有关，或与 NID/FRNID 相关的其他基本事项并导致您面临在市场或标的的价格波动。此类变更可以是突发和大幅度的，可导致您遭受重大损

失，包括根据交易条款您所支付的款额超于您收到的金额，以及在规定的期满日之前，出售或解除 NID/FRNID 所形成的您须支付的款额。NID/FRNID 乃是“结构性的”或由多种票据组成，您应意识到，单独评估每项票据将带来相关风险及对交易进行整体评估亦存在风险。

16 经济风险

由于场外交易的定价与特征属个别协商型，没有集中的情报来源以便获取价格参考，所以交易定价存在定价低效的情况。因此本行无法也不会保证有关定价或您所取得的定价是您在任何时候可取得的最佳定价。无论从您的观点而言有关交易带来何种效果，本行仍可从有关交易取得回报或收益。

17 货币风险

若您进行涉及不同货币的 NID、FC NIDs 或 FRNID 交易，或者您所进行的日常业务或把您的账户维持在基础交易计价货币以外的货币，您将承担额外的货币波动风险。

18 期权交易风险

期权交易面对极大风险，并且可进行广泛定制。您须格外留意监管期权的条款，尤其是可行使期权之条款。若您购买某项期权却未行使期权或您所购买的期权届满，您将损失全额的期权金以及购买期权的交易成本。若您行使期权权利，您将获得有关期权旗下合约的相应持仓。卖出期权的风险远大于买进期权的风险。若您买进期权，您的损失不会超过期权金。若您卖出期权，风险是无限的。若买方行使期权，您的义务是以现金或收购或交付旗下合约来结算这项期权。若有关期权获得旗下合约的相应持仓或有另一项期权备兑，其风险将有所限制，若有关期权未受覆盖，您可能蒙受的亏损则是无限的。若认购期权的卖方没有在旗下合约建立买空持仓，在认购期权的行使或届满时，一旦旗下合约的价格比行使价高出的幅度，超过卖出有关认购期权所收到的权利金，那么卖方将会蒙受损失的风险。若您在旗下合约建立买空持仓，您所面对的全面风险就是旗下合约的价格跌幅，将为权利金收入所削减。透过卖出认购期权来交换权利金收入，您将放弃旗下合约价上涨至高过行使价所可能带来的赚幅。认沽期权的卖方，若没有在旗下合约建立卖空持仓，在期权的行使或届满时，一旦旗下合约下跌至低过行使价的幅度，超过卖出认沽期权可收到的权利金额，那么卖方将会蒙受损失的风险。若您在旗下合约建立卖空持仓，您所面对的全面风险就是旗下合约的价格上涨，将为权利金收入所削减。透过卖出认沽期权来交换权利金收入，您将放弃旗下合约价格下跌至低过行使价所可能带来的赚幅。

19 证券

若有关 NID/FRNID 与某项指数或其他资产挂钩时，您将面对有关股份、股票、凭单、债票、公司债券、票据、债券与其他证券(集称“证券”)在交易的各个股票交易所或其他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尤其是有关证券价值可能经历下跌，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变成一文不值。因此，在购买或出售证券或买进或卖出证券的期权，可能在固有风险下蒙受亏损，而非得到利息付款。您应参阅市场风险，以了解市场走势对有关证券所形成的影响。本行有权根据您的指示行事，而您不能假设本行会向您不合时宜的指示或基于任何理由显得有欠明智或若有关指示可能导致您亏损时提出警告。

20 信贷风险

您正承担本行的信用风险。您将资金存入本行，因此依赖本行的能力以在付息日(如适用)支付任何利息，以及在期满日支付赎回款额。

基金风险披露声明

1.1 您确认基金面临投资和市场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所投资的本金。您声明并保证您了解并完全意识到单位信托和基金的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您认可并同意，本行对于您将从本行、相关经理或基金获得最新版本的招股说明书，或于交易日或您向本行给出指示之日可能出现并由经理或基金提供的任何材料中的任何错误、误报或遗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您确认您就任何单位信托或基金的交易、投资或投资机会时，寻求独立融资或专业建议。您确认任何基金或单位信托的任何交易乃完全根据您自己的判断，并且您是在对此等交易的风险完成独立评估和研究后进行的。

债券风险披露声明

1.1 发行人和担保人(如合适)的真实和认知基准的信用价值对债券起着重大影响。在偿还款项方面,无法保证在发行人/担保人(如适用)未能履行还款时获得保护。在最坏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担保人(如适用)违约,您可能无法收回本金和任何利润。如果债券在期满日前被赎回或出售,您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

1.2 为了获得可能比定期存款更高的回报,您必须愿意承担对初始投资额和投资所得受益可能面临的额外风险。

仅适用于可转换债券:

(a) 您有权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债券协议中对转换条款在债券发行时进行了相关规定。

(b) 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也受到对应的普通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当普通股价格下跌时,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也会随之下跌。

仅适用于永久债券:

(a) 永久债券没有固定的期满日,发行人没有赎回(偿还初始投资额)的义务。

(b) 永久债券对利率变动更为敏感,所以其价格比具有固定期满日的债券更难以预测。

1.3 投资于与您的基础货币不同的货币将面临汇率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您初始投资的损失。

1.4 如果发行人违约(例如,它进入清算或被宣告破产),您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资资金。这意味不能保证您可收回您最初投资的资金。

1.5 债券价格受利率/利润率变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当利率/利润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跌。如果在期满日之前出售债券,当利率/利润率上升时,您的初始投资可能遭受惨重的损失。

1.6 债券可在满期日之前由其发行人赎回(可收回初始投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发行人将以现金向您返还初始投资额。如果您决定将收到的资金重新投资到另一种债券,当时的市场条件可能不如您进行初始投资时优厚。

1.7 当您想出售债券而难以找到买家时,您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因此,如果当您以远低于市价的价格出售时,您的初始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8 如果您在满期日之前出售债券,则出售价格将取决于当时的现行市场价格,而这些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最初购买价格。如果当时市场价格远低于最初的买价,您的初始投资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

1.9 如果您有意出售通过本行购买的债券,本行可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根据当时现行市场价格尽力回购,但由于市场情况多变,购买价可能与原售价有所不同。

1.10 债券二级市场可能不会提供显著的流动性,或可能基于现行市场条件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且可能达不到您的预期。

1.11 如果债券被提前赎回,当您将受益重新投资到其他投资时,您可能无法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C2 部分: 可转让存款票据条款与条件

1 开设可转让存款票据(“NID”)

(a) 本行可不时接受您存入的马来西亚令吉或外币(各为个别“存款”)的存款,并以同等价、溢价或折价发出 NID 给存款人或者向本行首次购买 NID 的人(“存款人”或“您”)。有关 NID 可以以令吉计值(“令吉 NID”)用于令吉存款及/或若是以外币计值(“FCNID”)用于外币存款。

(b) 您向本行声明并保证,此存款的资金来源在对您有约束力与适用的司法辖区之法律与法规(包括外汇管理法律与法规)下属合法资金,而您将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不违反并在任何时候皆遵守这些法律与法规。

(c) 除非本行另外注明，每项令吉 NID 与 FCNID 的面值应多于 RM60,000(六万令吉)或相同令吉等值的外币，。

(d) 由本行发行并在市场交易的 NIDs 的等级包括短期 NID(SNID)、长期 NIDs (LNIDs)、零息票 NIDs(ZNIDs)与浮息 NIDs (“FRNIDs”), 及任何这些等级的 NIDs 或 BNM 不时允许的其他类别，并由本行根据符合本行的规格的在相关条款清单与 NID 证书所列明的 NID 条款与条件，以及此条款与条件发行的其他等级的 NIDs。

(e) 您委任本行且本行按此委任作为本行发行所有 NIDs 的授权存管机构，并且此等 NIDs 必须始终由本行作为授权存管机构保管。根据本条款与条件以及 BNM 或其他相关监管当局或团体不时制定的管授权存管机构之条规与指南(可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内容), NIDs 将被放置在您的财富投资组合中管理，。

(f) 尽管在此所包含的任何条款，本行有全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在发行日或之前，基于任何理由不进行 NIDs 之发行，理由可包括惟不限于市况变更、缺乏足够或不足存款以取得回报或者因还未达到本行的存款目标。

2 息票支付与赎回 NIDs(当本行是该 NID 的发行人)

(a) 作为 NID 发行人和授权存管机构，本行将给存款人或持票人在付息日或期满日的上午 11 时之前(视情况而定)，或在本指南允许的较迟时间支付息票(在每个付息日支付)及 NID 面值(在 NID 期满日支付)，。

(b) 若付息日或满期日落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法定公共假期，息票收益或面值(视情况而定)将在下一个营业日支付，惟若下一个营业日步入下个月，利息支付日将是原本利息支付日的前一个营业日。

(c) 若付息日或满期日落在吉隆坡或该 NID 存款货币的金融中心的例外假期，则息票收益或面值(视情况而定)，将在下一个营业日支付，无论下个营业日是否步入下个月。本行仅会按照指南规定的计算法，来对那些在指南下规定须支付补偿性利息的特定等级 NID 支付补偿利息。

(d) 作为 NID 发行人和授权存管机构，本行的所有付款，包括息票和 NID 面值，将被存入存款人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Multi Currency Current Account, 定义见 B 部分的条款与条件)，该账户与 NID 都在存款人财富投资组合底下开设的。

(e) 本行可发行附带可赎回特征的 NID，而本行保留权利(但无义务)根据指南规定的条款提早赎回 NID。除上述之外，本行可在期满日之前购买并赎回本身的 NID，前提是有关 NID 必须是 FRNID，并且至少已发行并存续了一个月，本行可在付息日提前赎回 NID。在赎回有关 NID 或若本行召回有关 NID 的情况下，有关 NID 将被取消。

(f) 除了上述第 2(e) 条文所规定外，本行不应购买本身的 NID，而任何人不应出售由本行发行的 NID 给本行。

3 本行发行的 NID 之面额、分拆与合并

(a) NID 持票人可在缴付本行所征收的费用并交出 NID 证书交回本行的情况下，要求面额超过 6 万令吉的令吉 NID 分拆至较小面额，惟分拆后的每张证书需达最低面额 6 万令吉。

(b) 在分拆或合并 NID 后，本行将取消持票人交出的证书，并在交出旧 NID 证书后将尽快但不超过五 (5) 个营业日或本行所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新证书给持票人。

(c) 以外币发行的 NIDs，每张证书的面额价值、最低与最高名义价值、分拆或合并的金额(视情况而定)，须如第 3(a) 条文所述般与相关令吉价等值的外币金额表示。

4 对 NID 的指示

(a) 本行可不时并根据本身判断，接受并执行存款人以口述或书面，透过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所给予的购买 NID 或任何与 NID 或 NID 账户有关的指示(“指示”)来行事，而本行可仰赖这些指示来行事，并可把这些指示当作存款人适当与正式授权之指示，本行没有责任加以求证有关给予指示或据称给予指示之人士的身份，以及有关指示之真实性。根据这些指示所发行的 NID，对存款人具有约束力，而存款人须负责并承担风险。除非能把有关亏

损完全归咎予本行的疏忽，否则本行毋须就执行任何有关指示，承担或负任何责任或义务。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本行有权对所有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记录每项 NID 的指示，存款人也同意一旦有任何争议，本行有权运用这些录音与文字记录作为证据。存款人认可本行只须按照其惯常营运方式、程序与政策来执行其指示，并根据其判断力来拒绝任何指示。

(b) 本行会在执行每项购买 NID 的指示后发出确认书给存款人(“确认书”)。其他事项的指示将不会被确认。除非在发行日后的十四(14)天内，本行接获存款人书面通知有关任何错误，否则每项确认书所注明的条款将被视为已获存款人同意。除非确认书有明显的错误，否则所有确认书皆属最终版，并对存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c) 本行执行的任何指示将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存款人须按照条款履行有关合约。本行无须收到存款人的书面确认通知，存款人也无须收到本行的确认书，以执行这类交易。倘若存款人未履行其义务，存款人须负责，并补偿本行所蒙受的所有费用与亏损或损失。

(d) 任何确认书、通知或通讯只要以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通过平邮或电邮寄至存款人最后所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者存款人在本行注册或记录的电邮地址，或者本行透过电话与存款人沟通，存款人皆被视为已获得有效通知。

(e) 本行没有义务去求证有关指示的真实性与确实性，而此条款与条件不应受到这类通讯遭滥用或盗用所影响。若本行因接受这类指示或按照指示行事而蒙受任何亏损、索偿、索求、费用、损失、开支或其他责任，除非有关亏损完全归咎予本行的疏忽，否则存款人须对本行给予全面补偿。

(f)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行可在执行有关 NID 或 NID 账户的指示之前，向存款人或持票人要求其他文件(例如按照本行规定单位而发出或执行的转让申请表格、赎回表格或其他文件或授权书)，并进一步注明本行须在规定的天数之前收到这些文件，方可执行该指示。

5 计息机构

本行应被视为计息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以鉴定各类应付款项或者旗下基础资产的价值(在 FRNID 的个案)。本行应本着诚信以履行其作为计息机构的角色。

6 满期日前提取本金

在存款人和/或持票人欲在满期日前提取或终止其 NIDs 存款或其中之一部分存款，需根据本行所实施的条款与条件行事，包括提早终止费用(若有)或手续费、指南下所允许的相关收费和费用，以及本行决定就 NID 所实施的收费和费用，惟须获国家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若有需要)，并根据本行就有关 NID 所制定的公式计算。虽然本行可定期提供按市价估值给存款人和/或持票人，存款人和/或持票人确认并同意本行可根据惯例在满期日之前决定 NID 的价值，除非存在明显的错误，有关决定将是最终版与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存款人和/或持票人有权提出任何询问或寻求厘清计算相关价值的方法。

7 本行不承担超出本行控制范围所造成的责任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皆不对因超出本行掌控能力以外的事件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因延误或无法履行任何义务承担责任，进而导致存款人或持票人所蒙受的不便、亏损、受伤、损失，有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变性或可转让性所面对的限制、火灾、地震、水灾、流行病、天灾、意外、暴动、民事骚乱、劳资纠纷、公敌行为、禁运、战争、不可抗力或任何通讯、网络服务、电源、水供、能源供应(传送与通讯或电脑设施、网络服务或停电的有关故障或中断或暂时中断)封锁，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

8 本行在付款后免除进一步责任

(a) 一旦透过 RENTAS 系统电子转账或本行指定或与授权存管机构协定的方式付款给持票人的授权存管机构之后，本行将免除作为 NID 发行人在息票收益付款或期满日面值付款或赎回收益(在期满日之前召回或提早赎回的情况)的全部责任。

(b) 作为 NID 发行人和授权存管机构的本行，在付息日将息票收益、或在满期日将面值付款、或将赎回收益(视情况而定)，转账到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以您的名义开设的此等其他账户(在此所谓“您/您的”应理解为“存款人/存款人的”或“持票人/持票人的”，视情况而定)，本行将免除作为发行人和授权存管机构的全部责任。存款人与持票人不可对收入的损失或收入的欠缺对身为 NID 发行人或委托保管人的本行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c) 本行可在此条下执行息票收益、面值付款或赎回收益的付款，扣除任何须扣除额、预扣税或其他税务，包括在法律下所须缴付的商品与服务税或税务之付款或转账。

(d) 若就本行任何需支付金额今后须按照法律缴付商品与服务税、消费税、增值税或任何类似性质的税务，有关税务(除非是法律所禁止)应由您承担，并且您授权本行将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以您的名义开设的其他账户扣除该等税款，若本行未在您的任何账户扣除该等税款，您须在一经要求时即支付与有关商品与服务税或课税或费用相等的金额给本行。

9 本行的相关收费和费用

本行可向存款人和/或持票人征收指南下所允许的相关收费和费用，以及本行决定征收并获 BNM 或其他监管当局批准(若有需要)的其他相关收费和费用。此等相关收费和费用须全额支付(未有任何扣除、抵销或预扣)，并可根据本行的标准惯例从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 NID 的收入扣除。本行的相关收费和费用并不包括商品与服务税，或者其他类似的税务(“间接税”)，若这些税款属应付款项，应由存款人和/或持票人负责。若根据法律有需要作出任何扣除或预扣，存款人和/或持票人须即刻支付给本行或授权本行从其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其他账户扣除这些额外的款项，以便本行所收到的净额，与没有这些扣除或预扣情况下应收到的全额相等。

10 NID 持票人受此条款与条件约束

本行发行的 NID 持票人应受到此条款与条件，以及本行的详细说明、在相关条款清单列出的 NID 条款与条件、相关确认书及 NID 证书所列明的相关条款与条件所约束。

11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PIDM)

NID 不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C3 部分: 结构性投资条款与条件

1 开设结构性投资

1.1 您(以下可交换地简称“客户”或“投资者”)应向本行要求及申请以您的名义开设您不时指示的投资数量或和类型，而有关投资可以是保本或非保本投资(个别称为“投资”)。

1.2 本行拥有全权决定为所有投资或每种投资类型设定最低投资额，并且额外投资额必须按照本行不时制定的最低金额之倍数进行。

1.3 本行在任何时候皆拥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指定投资主体或资产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其他证券、指数、货币、商品或其他资产或综合各类资产)作为投资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

2 投资配置

2.1 就您向本行投入本金金额(简称“本金金额”)为您所选择的投资，并根据本行所提供的条款清单(简称“条款清单”)中详细列明的投资期限、条款及条件进行投资，该条款清单应视为本条款与条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确认第 2.2 条文的条款适用于保本投资，而第 2.3 条文的条款适用于非保本投资。

2.2 保本投资

(a) 在开始日或开始日前(按照条款清单中的规定), 本行将通知您关于计算投资回报(简称“投资回报”)的方程式(简称“方程式”)、回报的付款日、满期日与其他在条款清单所注明的投资条款(每条按照条款清单中的规定);

(b) 在每个付款日, 受限於第 2.4 条文并符合条款清单里的付款条件, 本行将根据方程式计算客户的投资回报。;

(c) 本行将于期满日(除非该投资已根据第 2.4 条文或第 4 条文终止)支付本金金额加上在此之前的投资回报(若有)给您。;

(d) 尽管有以上的第 2.2(c) 条文, 本行仍有权根据条款说明书内的条款, 在给予客户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在任何时候全面或局部终止投资(简称“提早终止选择方案”), 并支付客户本金金额加上回报(若有)。

2.3 非保本投资

(a) 您确认, 在这类投资下, 您以出售给本行或向本行收购旗下资产的认沽或认购期权投资, 该期权基于基础资产, 并受银行报价及您同意的条款所约束。条款清单所指出的条款包括投资期限、满期日、适用回报率、行使率/价(即行使期权时收购旗下资产的价格)、旗下资产的参阅价、以及本行或客户行使用期权的条款等。

(b) 您进一步确认, 若是您出售期权给本行的情况下, 本行有绝对权力在投资满期日时交付旗下资产给您, 而非支付本金金额加上投资回报给您, 即使满期日交付给您旗下资产价值已根据经双方事先同意的条款清单之条款, 您须面对旗下资产价值的波动风险。

(c) 若本行未行使有关期权, 到了投资满期日, 本行将根据方程式支付您本金金额加上投资回报(若有)。

2.4 尽管在此所包含的任何条款, 本行有绝对权利在开始日或之前, 基于任何理由不进行本金金额的投资, 理由可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足够资金进行有关投资指示或本行的投资目标未达标。

3 计息机构

本行应被视为计息机构, 以鉴定各类应付款项或者旗下资产的应有价值(视情况而定)。本行将有诚信地履行身为计息机构的角色。

利益披露: 您完全理解本行在结构性投资中扮演多种角色, 包括扮演计算机构的角色和对冲其在结构性投资下的义务。本行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 在其日常业务中, 亦可能为他们自己的账户或为其客户的账户进行交易。在处理此等业务时, 本行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均无义务考虑您的情况, 或就利于您的方式行事。您完全理解此等行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影响结构性投资的价值, 并且您意识到可能会产生分歧。

4 本金提取需本行同意

4.1 在开始日或满期日之前提取本金(视情况而定), 须获本行同意方能进行, 本行亦可实施相关的条款与条件, 包括征收未到期提款收费及/或手续费, 该费用是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作为剩余期限投资的重置费用, 这可能导致您损失全额或部分的本金金额。除非条款清单上另有说明, 否则未到期提款的本金金额, 将不会获得任何投资回报。

4.2 任何未到期提款须提取全部本金金额, 而非部分本金金额。未到期提款的指示须在每个月 15 日及最后一个营业日之前, 或者本行就保本投资与非保本投资所另外指定的期限传达给本行, 该指示应在本行规定的时限内传达, 本行将在接获指示后的 5 个营业日并扣除任何未到期提款或提前终止收费或其他费用后支付本金金额。除非另获本行同意, 否则保本投资的未到期提款指示在当月的 15 日过后提出(或其他受允许的期限), 有关指示将在下一个月获处理。

4.3 未到期提款(无论是保本或非保本投资), 除了第 4.1 与 4.2 条文所列明的情况, 也会面对预期回报减少及/或本金金额减少及/或资本亏损额扩大等情况。

5 付款

5.1 一旦发生以下事项, 本行将被免除就投资所须负起的任何责任:

(a) 本行根据第 2.2(c) 条文在满期日将本金金额和投资回报(若有)存进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者

(b) 本行根据地 2.2(d) 条文将本金金额和投资回报(若有)存进您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者

(c) 本行鉴定应支付给您的款项, 根据第 4 条文已存进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者

(d) 本行根据第 2.3(c) 条文在满期日将本金金额和投资回报存进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者

(e) 本行根据第 2.3(b) 条文并根据条款清单所鉴定的基础资产价值, 已交付给您。

本行有权根据此条文下在扣除任何须扣除额、预扣税或其他税务, 包括在法律下所须缴付的商品与服务税或课税或收费后进行付款。

5.2 若今后须按照法律缴付商品、销售与服务税、消费税、增值税或任何类似性质的税务, 或就应付给本行的任何款项而言, 有关税务(除非法律禁止)应由您承担, 并且您授权本行从您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或从在本行的其他账户中扣除此等税款, 如果此等税款还未从您的账户中扣除, 您应在按要求时向本行支付款项, 相当于此等商品、销售与服务税或其他税务、课税或费用等的金额。

6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马存保机构 PIDM)

结构性投资不受马存保机构的保障。

7 外汇政策规则通知 (“FEP 规则通知”)

7.1 您确认, 承认和保证您应遵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不时发出的外汇政策规则通知 (“FEP 规则通知”) 中所规定的要求, 并提供信息及/或文件以证明您符合 “FEP 规则通知”。

7.2 若本行认为(本行意见应视为绝对的), 任何结构性投资可能违反与外汇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和法规的规定(包括来自外汇政策规则 (“FEP 规则”) 的通知), 本行有权在本行指定的日期解除所有未完成的结构性投资。本行将进行计算并向您提供一份声明, 列出解除结构性投资所需支付的款额。所有与解除结构性相关的款额, 包括任何因终止、解除、清算、持有或重新开设任何对冲或相关贸易状况所引起的任何买卖损失、资金成本、按市值计价的损失或成本, 将由您支付给本行。您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予本行从您的 MCCA 扣除您在结构性投资下所拖欠的所有款项, 及您在本条款与条件列明的其他债务。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没有充足余额清算结构性投资的欠款, 您应立即应本行要求支付差额。

7.3 无论是否发生任何违反或与外汇有关的任何法律/FEA 规则的事件, 本行有权随时通过提前通知的情况下, 审查、更改或施加附加条款、暂停及/或取消提供服务以帮您促成任何结构性投资, 且无论是从法律或衡平的角度, 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不得用作对本行施加继续为结构性投资提供服务的义务。

C4 部分: 单位信托投资服务条款与条件

1 华侨银行投资服务规定

1.1 该本条款与条件用于管辖就本行提供予您华侨银行投资服务, 就您有意持有、认购、转换或赎回任何基金的单位。

1.2 您接受此处所包含的条款与条件，并构成您与本行之间有效且持续存在的协议，根据此条款和条件，本行可代表您就您的收购采取行动或出售任何单位。

1.3 您可通过填写和签署本行为该目的准备的表格或通过本行提供您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申请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您必须填写/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并满足所有条件，本行将评估您的申请。本行可能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批准申请，或可能拒绝申请。您可能需要申请其他服务以协助您持有、认购、转换或赎回单位，例如托管服务或电子服务，而这些服务受各自的条款与条件约束。

1.4 本行将向您提供由一项或多项基金发行或与之相关的最新版本招股说明书，也将为您提供来自于经理或基金的其他资料，例如相关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如有)。每份申请书应附上相关基金的招股说明书，且该申请必须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2 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的指示

2.1 在收到您关于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的指示和付款(已过账)后，本行将代表您(身份不向经理或基金披露)下达指示或发送交易请求，进行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

2.2 对于您作出的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的申请，本行可每天或不时对这些交易申请进行汇总和合并，并且本行会将这些指示或申请下达或发送给相关的经理或基金。

2.3 当本行已下达认购或转换单位订单(合并或其他方式)，且该订单被相关经理或基金接收后，该经理或基金接将为您发行有关单位，并登记在您托管人的名义之下。该单位的发行将按本行决定的次序或方式在相关客户间进行分配。

2.4 根据此条款与条件，所有您需支付的认购款项及/或因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所产生的款项，及/或任何付费、成本或其他费用，而且所述款额应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里现有且可自由转让的清算资金来支付。

2.5 您同意直接从您的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账付款。您已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除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所需的所有款额，及/或您应支付的费用和开支。您承诺在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始终保有充足的资金或与本行作出安排，以进行此类付款或扣款。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没有充足资金以进行此类付款或扣款，本行有权利驳回或拒绝执行您的指示。依据您的要求及根据本行可能施加的条件，本行可酌情批准进行任何扣款，即便此类扣款可能会导致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透支或超出信用额度。本行有权利按照本行一般息率并遵照标准做法对此透支账户征收利息和费用，直至您完成全额付款。本行可出售您实益持有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单位，并将出售所得款额用于向本行偿还债务，及/或从您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转移资金以向本行偿还所欠债务。

2.6 本行所收到的赎回收益将按照赎回申请中指定的方式支付给您或存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赎回收益将扣除与赎回有关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开支。本行没有义务查明所收到的赎回收益是否充足恰当。

2.7 本行根据合理认为由您或您的授权签字人签署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所进行的任何支付，均应视作完全履行职责，且将免除本行对您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责任。

2.8 在任何交易日及本行酌情后决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本行收到来自于您关于认购或赎回或转换指示的任何申请，本行可全权酌情并决定在交易日的截止时间之前或本行决定的截止日期前将之与其他申请(如有)合并，若有关申请的付款已通过可自由转让清算资金收到，则本行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同一交易日向相关经理或基金下达综合或合并指示或要求。如果此指示或要求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未能在同一交易日执行，本行有权利在下一个交易日或在付款已结算的日期(以较迟日期为准)发出或执行该指示和请求，任何此等交易均对您具有约束力。在指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申请将被视作本行在下一个交易日收到的申请，以上条件应适用。

2.9 您应确保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有充足且可自由清算资金，以便支付用于基金所指定货币中的任何单位认购、转换或转移。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的可用资金为其他货币而非基金计价货币，本行有权利将您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的任何货币转换为该基金指定货币以支付此交易的必要款额，且以本行自行决定的汇率进行。

2.10 经理或基金若出于任何原因根据管理此类基金的条款与条件，指示托管人或本行撤资、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单位或任何基金投资，本行将就此事向客户寻求指示，若在本行指定的时间内尚未收到指示，本行(并且已获得客户的不可撤销授权)将促使托管人赎回或转让相关单位或基金投资。在赎回单位的情况下，本行将所得收益存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2.11 当本行向您支付所赎回单位的款项时，若向您支付款项的货币是该基金计价货币以外的货币，本行有权利将此基金计价的货币兑换成本行向您付款的货币，且以本行自行决定的汇率进行。

2.12 您将从本行收到单位交易的确认书，其关于任何本行为您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的单位。您将不时收到一份持股报告，上面列有经理或基金为您发行的单位数量，但此等单位将被作为本行代名人的托管人保管。

2.13 任何经理或基金宣布的股息，将按照您的指示收回，或依据您的授权重新投资于基金(视情况而定)。不重新投资且本行从基金收到的股息(如有)，将被存入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2.14 当您指示或要求转换单位时，本行仅在确认并完成现有单位赎回后，本行才会为您认购您所要求的单位。

2.15 您确认您的认购或赎回单位的申请可能会被经理或基金部分或全部拒绝。对于任何经理或基金就任何认购或赎回申请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拒绝，本行一概不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对于确保相关经理或基金向您分配单位或任何相关损失，包括因经理或基金拒绝接受或延迟接受您认购或赎回指示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投资机会损失，本行或其托管人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16 本行可就本行认为合适的目的或职能委任代理人或分代理人。

2.17 直至本行收到您的死亡或破产或此类撤销的通知，否则有关您发出的所有关于持有、认购、转换、转让或赎回单位的指示、指令或要求，将在您死亡或破产或以任何方式撤销该等指示、指令或要求之前，将持续有效以保障本行。

3 冷静权

冷静权仅适用于您首次在本行投资任何零售基金。在基金信息备忘录/产品重点列表中对批发基金的冷静权有明确说明，且因不同基金而异。冷静权不适用于您随后在本行对任何基金的后续投资。当基金投资被撤销，您将收到基金投资金额的退款以及收回已支付的基金服务费。冷静期乃从本行收到认购申请之日起的六(6)个营业日(若本行在截止时间后收到申请，则此申请将被视作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或有关当局规定的其他期限。

4 基金投资单位的托管

4.1 本行要求托管人作为本行的代名人持有单位或基金的投资。本行为客户持有此等基金中的单位。

4.2 本行无义务向您发送任何文件例如通知、委托书、通函、权利声明等，或就任何上述文件告知您，或收取任何上述文件。

4.3 除非按照您签署的具体书面指示，否则本行没有任何责任或义务与托管人作出安排，或要求托管人出席任何会议，或对任何基金的任何事项进行投票。

5 委任市场营销和分销

您确认并同意，本行可由经理及/或基金任命，以根据本行可能与经理及/或基金同意达成的条款与条件，进行营销和分销单位。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您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同意本行以该身份行事。

6 其他

6.1 发行价格和赎回(变现)价格由经理或基金在交易日根据相关信托契约或规定程序决定。本行就任何单位给出的任何报价或价值均为参考信息而不是最终亦不具约束力，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2 您向本行声明、保证和承诺，您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包括居民身份的信息(无论在申请过程中或其他方面)完全准确、真实和完整的。

7 外币

7.1 您应承担因任何国家的任何法令或法律影响相关货币的可用性，或导致以相关货币支付包括任何单位、基金、证券和投资的非法性，或以该货币计价的任何融资或任何存款，或以该货币计价的任何赎回收益或其他收益或付款，若因马来西亚或相关货币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法规或法令发生变化而造成损失，而产生的风险，本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若有关货币发行国对其货币的买卖、兑换或汇出施加任何限制或管制，本行有权立即兑换有关货币(按本行一般汇率且征收一般费用)并且无需征求您的同意，将之兑换成本行选择的货币。

7.3 前两段中提及的“有关货币”乃指任何单位、基金、证券、投资、融资、存款或赎回收益或其他收益或付款的计价货币(无论是账户货币或支付货币)。

8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马存保机构 PIDM)

单位信托是一种非存款产品，因此不适用于马存保机构。

C5 部分: 债券交易条款与条件

1 资格

您可填写和签署本行为此目所准备的表格或通过本行为您提供的其他方式或方法，来向本行申请购买或出售债券。您须填写/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并满足所有要求条件，本行将对您的申请作出评估。本行可能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批准申请或拒绝申请。您将被要求需要申请其他服务以协助您持有债券，例如托管服务或电子服务，而这些服务受各自条款与条件约束。

2 申请

(a) 任何购买或出售债券的交易或合同(每项“交易”)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须为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内，在本行的任何一家分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

仅用于下达指令：

您可不时按此条款(包括您签署执行指令表格且以充足的可自由转让清算资金作为条件)向本行下达购买债券的指令(“指令”)。本行将尽力履行您的指令。若本行能够履行该指令(在同意的价格范围内)，您将受本行根据您所下达的指令完成购买债券的约束。您同意所下达的指令不可取消。若该指令在 5 个营业日(从下达令的日期起)或本行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履行，则该指令无效。您须下达一项全新指令给本行。

在下达指令前，您必须确保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拥有充足的可自由过账清算资金，且您已授权本行用作预留资金以履行指令。您同意本行在下达指令的同日指定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MCCA) 为

专款账户，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没有充足的自由过账清算基金以履行指令，则本行不会执行该指示。

您发出的任何建议或指示，包含指令，若本行在营业日中午 12 时或本行可全权决定的其他截止时间后收到，均被视作在下一个营业日收到。一旦您进行或提交任何交易申请，该交易申请将不可撤销。本行执行任何指示即构成有约束力的合同，且您有义务按其条款履行该合约。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交易将不受限于本行收到您发出的任何书面确认或本行对您发出的确认书。

(a) 每项交易申请必须由相关财富投资账户的持有人提出，或由相关联名财富投资账户的持有人提出。

本行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交易申请或只接受部分交易申请。

(b) 对于在债券的付息票日/定期派息日或赎回付款日提交的二级市场债券交易，本行保留全权酌情拒绝申请的权利。

(c) 您确认 (1) 您以主事人身份进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身份)；(2) 本行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均不是信托受托人；(3) 本行不就交易、其对您的适合性或任何其他与交易有关的商业事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也不将其雇员和代理人就此等事宜提供意见)；(4) 您在进行交易时不会也没有依赖本行、其雇员或代理人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沟通，且您有机会从本行获得有关交易的必要资讯以便您评估交易的优点和风险；(5) 尽管有上述规定，您不依赖本行任何书面或口头情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顾问的意见，作为 (i) 法律、监管、税务、业务、投资、财务、会计或其他事项的建议，(ii) 进行此类交易的建议或 (iii) 对此类交易的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承诺；(6) 交易是基于您对相关交易风险的独立评估进行的；(7) 本行的条款与条件并未列出所有可能与交易有关的全部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8) 交易前，您认为有必要于向专业顾问(包括法律、监管、税务、业务、投资、融资和会计顾问)咨询建议，在不依赖本行的情况下，确定了交易的经济风险和优点，以及交易的法律、税务和会计等的特点和后果；以及 (9) 您已确定您可承担这些风险。

(d) 本行或其他任何雇员或债券发行人的代理人，就所进行的任何情景分析或预测或其他沟通，仅供示范参考，并不旨在预测实际结果，也不反应任何实际交易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和完整分析，并且对此不提供任何保证。所有意见和评价仅适用于当时日期，并且可能会发生变化。任何交易的价值或回报可能会因发行人的信用改变、业务变化或市场变化而波动。

(e) 您声明，您所有向本行提供有关交易申请的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您确认并同意，任何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的资料可能会导致处理交易受到延迟，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交易被拒绝，具体情况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

对以下情况，本行保留拒绝和不进行任何交易的权利：

a. 您向本行提交的表格难以辨认、不完整、错误、填错、未经合适授权、不符合相关表格中的指示或未在上述第 2(a)条文的时间内提交。本行接受或拒绝该表格的决定乃最终决定，您同意受本行的决定约束。您同意，在非本行的过失或控制范围以外的特殊情况下，若相关表格丢失、毁坏或错放，本行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您负责；或者

b. 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没有充足的自由过账清算资金来支付交易；或者

c. 任何您的指示含糊不清或与任何其他指示不一致。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有权秉持最大真诚并按照任何合理解释行事。您不得因本行按照您的指示行事而要求本行承担任何责任。

(f) 您知悉，取决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充足的自由过账清算资金的情况而定，本行保留权利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或不分配任何新债券申请。本行可酌情要求您在申请每项交易之前将资金存入本行。

(g) 您应确保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拥有充足的自由过账清算资金/现金。

为免生疑义，所谓现金乃指您在本行账户的信用余额，不包括实际现金。若购买债券出现任何资金短缺，本行保留权利，以按照市场惯例的合适价格和数量，出售或清算您已签购的债券。

3 成功/不成功交易

(a) 若您持有的债券尚未达到协议出售的数量，本行保留行使的权利，以决定买入债券及/或根据市场惯例向您追偿损失及罚款(如有)。

(b) 对于不成功的首轮债券申购，本行本着诚信在本行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将相应的申请款项(不计利息、收益或其他利益分成)全额退还给您，存入您于本行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c) 若债券成功配发给您，但由于在您的无纸证券存管系统(Scripless Securities Depository System "SSDS")账户存在不一致性或其他状况因而拒绝债券的转让，则本行应在客户的债券退回至本行之日及/或在本行收到 SSDS 参与者拒绝的通知之日，对该等债券进行清算。清算债券所采用的利率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若因提交申请中的资料错误或不准确而导致交付 SSDS 参与者托管失败，并且该债券已交付给本行托管，您同意在此期间按本行提供该等托管服务的标准条款和条件由本行托管该债券。但本行有权在其决定的合理期限后清算该等债券，这由本行本着诚信的原则决定，并在随后终止对您的托管服务。

(d) 本行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和开支应由您承担，并且本行有权给予您通知，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的其他在本行开立的账户扣除此等损失、成本、费用和开支。债券的销售收益(不计利息)将存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在本行开立的其他账户。

(e) 就所有债券交易或您于本行或 SSDS 参与者(视情况而定)所开设的托管账户或 SSDS 账户，您承诺支付本行不时决定的所有佣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您跟本行或 SSDS 参与者的托管安排有关的收费，以及本行维持托管账户或与 SSDS 参与者联系或执行您的指示所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或支出。此外，任何现行或将来适用或法律要求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或其他类似税项(统称为“消费税”)或须支付给本行的任何款项或任何本行所涉及的费用和支出，均应由您承担或支付给银行(除非法律明确禁止)，及在本行向您发出通知后，将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除款项，该款项等值于任何适用的消费税(如有)或其他税项及其他须付本行的款项。

4 债券/证券托管

4.1 由本行托管

(a) 对于将债券托管给本行的每项交易，本行应向您发送确认书，该确认书将为客户就该笔交易与本行所达成条款的有效凭证。

(b) 您可不时指示本行接受您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债券的交付，并存至您开立在本行的托管账户；或在您卖出债券时指示本行从其托管账户中交付债券。

如果本行作为您的债券托管人，并持有足够的债券以执行本行从您买入债券的交付，则当本行将该债券从您在本行的托管账户转出后，本行将在结算日后一(1)天或其他可能允许的日期付款，本行有权从您在本行的托管账户中转移该债券。

(c) 本行将按月或以本行全权决定的其他定期时间，以普通邮件的方式将电脑生成的托管账户报表发送给您，除非您以书面形式指示本行此报表将被领取，在这情况下本行合理处理该指示后立即生效。本行记录里的已生效交易，对您进行此等交易具有有约束力和财务决定性证据。

(d) 作为托管人的本行通过您的托管账户持有和管理您的债券，就本行在接受、履行或执行任何指示或持有、接受或交付债券时出现任何错误或延迟而招致您遭受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除非该损失或损害可完全归咎于本行故意违约或因重大过失而造成的。

(e) 除非您另有明确的指示，本行应收取或接受与债券相关的本金、利息/利润、息票/定期分配、债券销售收益及其任何其他付款，并存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此处所谓“票据/定期分配”乃指跟债券有关的发行人应支付的利息/利润、股息和其他此等中期付款。

4.2 由 SSDS 参与者托管

(a) 如您的债券将交由 SSDS 参与者保管，则您应在此前开设 SSDS 账户并对自行决定在 SSDS 的托管安排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将由您完全承担，本行对此概不负责。您将债券交给 SSDS 托管，须遵循 SSDS 不时调整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PayNet 的支付、资金转账、结算、证券、托管服务(如适用)的规则和程序(“PayNet 规则”)(如适用)。

(b) 对于 SSDS 参与者所保管的债券：

(i) 当购入债券时，款项将于结算日或结算日一天前或在 RENTAS 规则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从您在本行的账户扣除。但如果债券从本行转让至 SSDS 时不成功或被拒绝，则交付至您 SSDS 账户的时间可能会延迟，且交付不能在结算日进行。

(ii) 当出售债券时，在从 SSDS 参与者成功收到您的债券后，款项将在结算日一(1)天后或其他允许的日期或在 PayNet 规格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存入您在本行的账户。如果债券从 SSDS 参与者转让至本行时不成功或被拒绝，则销售收益的贷记可能会延迟，且不能在结算日进行。

(iii) 若债券在期满日前被您赎回或出售，您可能无法取回投资该债券的本金金额。本行将尽力为您争取最佳投标价售价，出售价格可因市场状况的变化而波动，。

5 其他条款与条件

(a) 本行和华侨银行集团可能与债券发行人拥有银行业务或其他商业关系，并可能从事与此等债券有关的债券、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自营贸易(包括本行及/或华侨银行集团自行酌情并视此等贸易适当，对该等债券有关的任何交易进行市场风险管理)，且此等贸易可能影响债券的价格。

(b) 与本行的债券交易应受本条款与条件、本行的无纸证券存管系统(SSDS)运作规则以及 RENTAS 系统下的无纸证券规则约束。若这些条款与条件和规则有任何冲突，则以本条款与条件为准。

6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PIDM)

债券投资是一种非存款产品，因此不适用于马存保机构。

C6 部分: 即期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外汇交易”)条款与条件 **【NOT TELLY WITH SUBHEADING AT PAGE 42】**

1. 您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照银行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签订外汇近期/远期合约/交易（“外汇交易”）。外汇交易的可用性取决于外汇市场的当前汇率报价和您要求的货币，并受马来西亚法律的管辖，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的法规和立法。

2. 外汇交易的名义金额应由本行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分配给外汇交易的相关风险系数计算。您同意签署确认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让外汇交易生效。

3. 如果银行要求，您应维持本行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保证金（或存入银行为维持保证金而指定的金额、其他资产或额外担保），作为客户现有和未来对银行所有负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或客户的财富账户和财富投资组合而引起的负债。

4.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或本行持有的其他证券，将作为本行您在外汇交易项下所有欠款及您在本条款和条例下履行义务的持续担保，即使任何欠款已中途支付，也不影响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

5. 以下为适用于外汇交易的违约事件：

(a) 您未能以本行指定的货币和/或方式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或无法履行或遵守任何外汇交易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任何这些条款和条件的陈述或保证；

(b) 无法按期支付应付给本行的任何款项（无论是本金、利息还是其他款项）；

(c) 对您被提起清盘/破产程序或采取任何授权上述行为的其他程序；

(d) 您违反任何其他协议，或拖欠本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欠款；

(e) 如果您死亡或服刑或精神失常或被判破产，或对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或任何类型的诉讼（无论是刑事还是民事诉讼）；

(f) 适用的法律或任何法规发生变更，导致本行或您无法继续进行外汇交易或使您无法将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作为担保；

(g) 对您作出的任何判决在七（7）天内仍未得到履行，或对您或您的任何财产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采取了征收或强制执或发出扣押令或其他执行令，且未在十四（14）天内解除；

(h) 出于任何理由，本行认为您的资产、财务状况或总体经济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行不宜继续提供外汇交易；

(i) 如果您违反本文件的任何声明、保证、条款或条件，或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是不正确或不完整。

6. 倘若发生违约事件，或本行认为（被视为绝对）任何外汇交易可能违反有关外汇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包括外汇政策规则通知“FEP 规则”）的任何规定，本行有权从本行指定的日期（“提前终止日期”）起平仓所有未偿还的外汇交易。本行将进行计算，并向您提供一份结单，列明已平仓外汇交易的应付金额。您须就已平仓的外汇交易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任何交易损失、融资成本、按市价计价的损失或因终止、平仓、清算、取得或重建任何对冲或相关交易头寸而产生的费用。您同时不可撤销授权本行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除欠款，以清偿您在外汇交易项下所欠的所有款项，以及您在本条款及条件中所列的任何其他债务。如果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的贷方结余不足以支付外汇交易项下的欠款，您需按本行要求立即支付差额。

7. 无论是否发生违约事件，本行有权随时通过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审核、更改或施加额外条款、暂停和/或取消为您提供任何外汇交易便利服务的权利；而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能对本行施加任何法律行动，要求继续为您提供外汇交易服务。

8. 本行有权转让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未经本行同意，您不得转让或转移您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 除非明显的错误，本行向您发出的账单、证书或确认书，包括本行对外汇交易按市价计算的损失，应作为最终决定，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10. 您需承担因您无法履行外汇交易责任而造成本行蒙受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及客户的法律费用）。

11. 您需向本行支付与外汇交易有关的所有交易成本、溢价、费用、收费及佣金（不予扣除、抵销或预扣），并由本行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扣除。您支付本行的款项还未包含商品及服务税，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税款，如应支付，需由您支付。

12. 如果法律要求对任何应付给您的金额进行任何扣除或预扣，例如根据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条或美国联邦预扣税（“FATCA 预扣税”）的征收，经不时修订，本行将从任何应付给您的款项中扣除或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往来账户（MCCA）中扣除，并向有关当局支付需要扣除或扣留的全部金额，但如果向有关当局的付款有任何不足，您应按要求立即向本行支付全部余额及外汇违约率（定义见下文），应适用于从本行要求之日起至全额付款之日的任何未付余额。

13. 您应在任何营业日通过电话或本行准许的其他方式向本行提出所有外汇交易。本行可能（但无义务）遵守任何该等要求。一旦本行与您就外汇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即确立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外汇交易的即期汇率应受当前的外汇市场汇率（由本行决定）及货币供应情况所规限。您需全额弥偿本行在接受及处理该等通讯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费用、损害及所有其他责任。本行有权记录所有电话交谈和指示，并有权在任何争议中使用此类录音与记录文本作为证据。

14. 您应在合同规定的义务结清外汇交易日期（“起息日”）履行交易。对于因延迟收取资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或利息费用，本行一概不负责。您应承担任何汇款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附带费用。

15. 您确认、承认并保证：

(a) 您作为自己账户的主事人，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和独立评估理解同时接受外汇交易的条款、条件和风险；

(b) 您应遵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不时发布的外汇政策规则通知（“FEP 规则通知”）中规定的要求，并应提供支持资料或文件，全面遵守 FEP 规则通知；

(c) 外汇融资旨在对冲您的相关交易/买卖的外汇风险，而非用于投机目的。您应提供相关交易/贸易的所有文件/证据；

(d) 尽管本行可能向您提供与货币有关的建议和研究，包括如何投资、买入或卖出或时间点，但并不表示有关建议适合您，您需独立判断相关建议的适用性，所有的外汇交易均由您自行负责及风险承担。

(e) 本行并非您的信用受托人或顾问，亦不以建议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为您提供建议或任何后续行动，亦不被视为对任何外汇交易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担保；和

(f) 您未接收来自于本行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对任何外汇交易预期结果的保证或担保；和。

(g) **货币风险：**当金融合同或财务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外币或以不同的原始金融投资货币计价，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损益和金融投资产生影响。这种风险将计入汇兑损失。

(h) **市场风险：**您在任何外汇交易中的付款或收款都与一种汇率的价值变更有关。这种变更可能是突然和巨大的，并将导致您在以下方面蒙受重大损失：1）根据交易条款支付的金额大于收到的金额；2）您在规定的期满日之前解除任何外汇交易所需花费的金额。

(i) **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无法按时履行对您的义务。

(j)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可能无法清算或根据你当下情况进行公平评估。此外，您应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规定的运作或任何影响电子交易设施的电力或系统故障可能会损害或阻止本行清算或执行任何交易，从而增加损失的可能性

(k) **利益冲突：**本行在将要进行的任何外汇交易中扮演多个角色，包括充当计算代理和对冲其在交易项下的义务。本行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亦可为自己或客户的账户进行交易。在进行该等交易时，本行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无义务考虑到您的情况或以对您有利的方式行事。您应知悉，此类活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影响交易的价值，甚至可能会发生冲突。

(l) 进一步风险和确认：您应全权负责监督未完成合约的履行和持续适宜性。

16. 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下，本行有权就外汇交易依赖任何基于本行签署的通知或指示行事，基于这些通知或指示是本行通过参考向本行提交的有关人士的姓名和签名而被视为您的签名或任何指示，本行无须查询发出或据称发出有关通知或指示者的身份，或该等指示或通知的真实性。本行有权将所有发出有关指示或通知视为对您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就该通讯采取上述措施。您同意，就任何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发送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本行概不负责。同时，本行亦无责任查询以任何方式发送或传达讯息或指示的真实性或来电者身份。您应向本行作出弥偿，并就本行因未经授权或不真实或伪造的指示或通知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及本行作出赔偿。本行有权记录所有电话交谈和指示，您同意本行有权在任何争议中使用此类录音及文本作为证据。您确认，本行只需按照其既定和常规的业务惯例、程序和政策执行指示，因此可酌情拒绝任何指示，并无需为您承担任何责任。经本行任何高级职员签收的传真副本，应被您接受为本行传真机收到的实际打印版本的最终和决定性副本（包括在法律程序），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17. 已达成的外汇交易条款应由本行以邮寄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您确认（确认通知书），已达成的外汇交易并不会因本行未能或延迟发出该等确认通知书而受任何影响。确认通知书中的任何差异必须由您立即传达给本行的授权人员，但必须在确认通知书日期后的七（7）天内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期限内，否则确认通知书将被视为正确，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除非您在本行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在与条款清单或其他表明外汇交易条款的文件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则以确认通知中的条款为准，即使您未确认收到通知书。

18. 如果在任何日期，双方之间需进行一次以上的特定货币交割，本行可自行决定要求每一方合计其可交付的货币金额，并且仅应由欠另一方较大总额的一方交付总额之间的差额，如果总额相等，则不需交付。

19. 本行有权通过每日或不时根据本行决定的时间，将所有未结清外汇交易记入市价，以监控未偿还的持仓情况及您的潜在损失/收益。

20. 如发生亏损，您需按以下利率支付本行未偿亏损的利息：

(a) 如果该笔款项是以令吉以外的货币计算（在本行将其兑换成令吉之前），该汇率相当于其各自的国际结算代理就相关款项向银行收取的汇率（无需证明或证据）；或

(b) 如果该金额以令吉计算（或经本行将其兑换为令吉后），则按等于银行准备或已经为相关金额提供资金的成本（无需任何实际成本的证明或证据）的年利率加上每年 2% 或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其他利率（“外汇违约利率”），作为约定的违约金（无论是在要求、判决或庭令前后）。

21. 倘若您未能于起息日处理或兑现外汇交易，本行保留于起息日或本行可能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现货价格平仓外汇交易的权利，并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扣除，以清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反之，如果有收益，将记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本行并无义务在任何外汇交易到期前致电或发送提醒信息给您。

22. 您可基于正当理由申请外汇交易展期，此类请求必须在起息日前至少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倘若您未能给予本行最短的展期通知，本行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已到期的外汇交易的权利，包括平仓，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您承担，并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中扣除。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绝展期要求的权利，并不需负责因拒绝您展期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开支、损害或费用。倘若本行容许任何外汇交易以现货价格展期，但经调整后，本行可酌情决定征收所有该等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换汇点形式的费用），新的外汇交易将被视为当时本行与您已订立，而所有条款及条件均适用于新的外汇交易。

23. 如果本行允许展期，外汇交易应按现货价展期。

展期时的市值亏损（定义见下文）应由您在早先合约的起息日通过现金结算。除明显错误外，本行计算的市值亏损均应为最终决定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在无损本行其他权益的前提下，若您未能支付该市值亏损，您应支付按外汇违约利率计算的市值亏损以及早先合同约定的起息日至全额结算为止的所有相关费用。

市值亏损是指使用外汇合约汇率（定义见下文）计算的外汇交易应付金额，以及在相关起息日平仓到期外汇交易时按现货价格计算的应付金额之差额。

外汇合约汇率是指外汇交易最初的交易汇率。

24. 本部分 C6 的定义：

- (a) **“即期”** 是指外汇市场普遍使用的相关货币之现货交割日；
- (b) **“即期价格”**指本行确定的即期交割日进行相关货币对外汇交易的价格。
- (c) **“远期”** 是指外汇市场普遍使用的相关货币之远期交割日；及
- (d) **“远期价格”**指本行确定的在远期日期进行相关货币对外汇交易的价格。

C7 部分：外汇（“FX”）保证金融资的条款和条件

1. 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外汇保证金融资，本行亦可根据银行、客户和担保人之间签订的融资函及担保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为客户提供外汇保证金融资，以使客户能够根据本协议第 C6 部分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行可能不时允许的外汇交易。
2. **杠杆风险：** 杠杆是指在保证金交易中抵押现金或抵押品，使投资价值倍增。这种倍增效应会扩大投资收益和损失，从而增加投资组合的风险，尤其是在市场大幅波动时。因此，使用杠杆可能不适合不愿承担更大损失风险的客户。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们的损失可能超过初始的投资额。

D 部分：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

这些条款与条件将构成您与马来西亚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间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及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私人客户条款与条件(“**协议**”)的一部分。本 D 部分包含条款与条件，监管指定银行作为您财富投资账户的托管人(“**托管人**”)。除了 D 部分另有定义或规定外，所有大写术语均在协议 A 部分中定义，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除上下文另外有要求外，下列词语分别定义如下：

“财产”是指托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根据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不时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证券、现金或任何其他财产，以及

“分托管人”是指被托管人用于保管、维护和结算财产的人，包括一般由托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务；

2 开立账户

2.1 您根据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授权托管人在其账本上开设：

- (a) 一个托管账户，用作接受、存放、保管及维护任何证券与其他财产(现金除外)；以及
- (b) 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往来账户（MCCA）(定义见协议 B 部分)，用作提取或存放与托管账户中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相关的现金。

2.2 该托管账户将以您的名义设立。

3 可进行托管的财产

3.1 受限于第 3.2 条文, 托管人同意接受在托管账户的托管、证券和托管人接受的其他财产(现金除外), 并可按照此条款与条件进行存管。

3.2 托管人可全权酌情决定 接受(全部或部分)在托管账户的托管。

4 声明与保证

4.1 您特此向托管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承诺:

(a) 在协议制定的条款与条件的有效期内 (“合约”), 您(以及您可代表其作为代表人或其他方式代表的任人)拥有并将继续拥有全部能力与权限以签订协议和执行交易, 并将继续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适用司法的情况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同意)授权签订和交付协议;

(b) 财产来源:

(i) 就法律法规(包括包括外汇交易政策法律和法规)下对您具有约束力及适用于您的司法属于合法的; 以及

(ii) 这些资产必须合法获得, 且不是任何人通过任何违法活动(根据《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案》的定义)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活动所得的收益或财产, 或违反适用于您或托管人的任何反洗钱法律或法规所获得的财产;

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不违反并且始终遵守此法律法规; 以及

(c) 您全权对以下负责:

(i) 确保您的指示始终符合并且不违反任何实施的法律、规则或其他监管要求(无论是由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清算所、结算系统或上述市场所引起的), 或市场惯例; 以及

(ii) 所有证券、证券交易所、存管机构、外汇管制、公司法律法规下的合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持股报告、收购规则和直接商业交易要求。

5 无需指示的交易

5.1 托管人被授权执行与财产有关的以下行为而无需承担托管人责任, 无论是否由于公司行动所导致:

(a) 签署与财产有关的任何誓章、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证书:

(i) 以获得任何证券或现金; 或者

(ii) 相关司法管辖的任何税务或其他监管机构, 无论是政府机构或其他;

(b) 以收取、接收及/或将之存入与任何财产有关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于保管账户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 视情况而定, 以及跟任何证券有关或因任何证券(包括托管人因股票股息、红利发行、股份分拆或重组、储备资本化或其他方式收到的所有证券)所产生的资金, 并采取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c) 用临时或暂时收据换正式证书, 用旧证书换新证书;

(d) 通过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跟托管人拥有的任何其他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以下所需:

(i) 以完成任何指示:

(ii) 以支付因本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税项、管理或监管费用、代理和其他咨询费用、分销和运营费用; 或者

(iii) 就托管账户中持有的财产的转换、交换或退还进行付款；

(e) 按照托管人决定的周期，交付给授权人交付交易通知/确认，及/或注明所持有财产的定期账户报表；

(f) 在托管人收到与该财产有关的一切官方通知、报告和财务信息后，通知被授权人并寻求指示，以便采取相关行动；以及

(g) 处理第 5 条文或任何指示中规定的事项。

5 就本条款“被授权人”是指：

(a) 客户；

(b) (如果客户已委任任何投资经理代表他本人就其账户行事)该投资经理的任何高级官员或雇员，当他们经由该投资经理以书面通知本行(以托管人身份)获得授权，以代表该投资经理(以客户的投资经理身份)执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行为、决定或职责；以及

(c) 任何其他持有客户正式签署的授权书的个人、事务所或公司，且该授权书为本行(以托管人身份)可接受的形式。

6 需按指示进行的交易

6.1 被授权的托管人收到具体指示后，执行与财产有关的以下交易，**无论是否由于公司行动所导致**：

(a)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款项及/或接受任何财产，或交付或处置任何证券；

(b) 处理与财产有关的红股发行、权利、兑换、期权、权证，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其他类似利益或任何授权；

(c) 仅根据您的指示，行使证券的任何投票权；为免生疑义，在没有得到您的指示的情况下，托管人将弃权投票；

(d) 代表您为财产投保，但您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供此等保险费，或授权托管人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扣除该笔费用；以及

(e) 执行除第 5 条本规定之外的任何影响财产或托管账户的行动。

7 合并与登记

7.1 托管人可直接以托管人、其任命的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义为所需注册的财产司法管辖区进行登记并持有。托管人可将财产与托管人其他客户的同类财产合并一起，包括在由其他托管人或分托管人持有的汇总账户。在这种情况下，您的财产收益可能无法通过单独凭证或其他实物文件或等效的电子记录来识别；您对任何已合并财产的受益权将根据您存在托管人处的财产的比例(随后续买卖不时增减)，并由托管人保存的记录作为最终证明。托管人将在其账本上注明，所持有的财产是为客户托管的。在可行的范围内，托管人仅在托管的一个账户持在一清算系统中的财产，而该账户仅专门用作托管人为其客户持有资产。

7.2 托管人将指示每名分托管人在其账本上注明，托管人账户持有的财产是为客户托管的。在可行的范围内，托管人将指示每名分托管人，仅将财产存放在分托管人的清算系统账户中，而该账户仅专门用作分托管人代表其客户持有资产。

7.3 托管人存放在分托管人的任何财产将只需依照托管人的指示，及在清算系统中分托管人的账户持有的任何财产将只需依照分托管人的指示。

7.4 对于所有权或相关权利在清算系统中有账面记录为证的任何财产，托管人可要求将此等财产记入清算系统账户或以托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分托管人名下的子账户，进行此类转让。

8 托管账户操作程序

8.1 在收到证券的最终结算前，托管人没有义务将证券记入托管账户。如果托管人收到的指示将导致证券的交付超过该证券在托管账户中的余额，托管人可拒绝该指示，或可决定进行哪些交付(全部或部分并按照其所选顺序)。您确认并同意承担，因以任何货币计价的证券所造成的风险和费用。

8.2 在托管人收到相关最终清算付款资金前，托管人没有义务向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进行贷记或借记。如果托管人在收到此款项前进行贷记或借记，则托管人可随时撤销全部或部分贷记或借记(包括任何利息)，及/或要求偿还任何贷记或借记相关的任何款额(包括任何利息)。在合适的截止时间之前，您必须确保资金及/或证券可用于结算以作购买及/或出售(视情况而定)证券。如果托管人是卖方，付款方式必须是托管人可接受的，并且在执行任何证券购买的指示前托管人保留要求付款的权利。

8.3 托管人可以但没有义务在账户进行任何借记，并可能导致或增加借方余额。如果在任何时候账户借记总额将导致借记余额或超过贷记账户上可用的即时基金，托管人可决定进行哪些借记(全部或部分并按照所选顺序)。

8.4 这些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应使托管人有义务延长信贷，提供财务便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资金(统称“信贷”)，以帮您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执行任何指示。如果托管人向您提供任何信贷，托管人可随时取消任何信贷延期。

8.5 马来西亚令吉债券托管账户的运作，应受马来西亚企业债券市场的行为守则和市场惯例以及任何相关当局或机构颁布的规则、指南和指令(统称“法规”)管辖。本法规将适用于您与本行间的买卖合约。

9 使用代理人、顾问和清算系统

9.1 您同意并理解：

(a) 托管人被授权以自己或您的名义任命分托管人和代理人(包括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成员)来履行全部或部分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下托管人的任何职责及/或行使其权利与职权。托管人可将其在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职能委派给上述任命的任何分托管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与财产相关的所有到期款项，无论该等款项属于收入还是具有资本性质；

(b) 托管人有权并被授权于将任何财产(现金除外)存入任何清算系统，并以自己或其他代名人或您的名义在此等清算系统开立、维护和操作一个或多个账户，为此持有的任何财产和任何此等账户应符合该清算系统的规定和操作规程以及政府机关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除非该损失是由托管人或清算系统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直接造成的，否则托管人将不对因在任何清算系统存入任何财产，及使用任何清算系统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或承担责任。

10 华侨银行集团的参与

10.1 您特此授权托管人且托管人就以下情形无需获得您的事先同意：

(a) 在按照您的指示行事时，从托管人、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其他成员或托管人的任何其他客户处购买和向其出售证券或其他财产；以及

(b) 获得并保留任何由第三方或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成员就托管账户及/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所产生而支付的佣金，且无需向您报账。

10.2 您同意并理解，在根据您的指示执行的情况下，如果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为您的账户)安排，投资于任何由华侨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持有、发行或管理的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的投资，则该华侨银行该成员可保留利润(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您应支付的费用、佣金和付费除外)，且无需就此利润向您报账。

10.3 您同意并理解，托管人可能与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以托管账户持有或由托管账户买卖的公司保持银行业务关系。

11 责任范围

11.1 您同意并确认：

(a) 除了因托管人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的鲁莽、故意违约或欺诈所造成的，就以下所列方面，托管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无论是合约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

(i) 托管人任何的作为或疏忽：

(i)(a) 根据任何指示；或者

(i)(b)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执行、未能执行或在执行任何指示时的错误；

(ii) 您因无效、欺诈或伪造交易的转账、收取或存入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任何您其他的账户及/或托管账户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iii)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或就任何交易或拟议交易向您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意见；

(iv) 托管人为您编写的，或发送给您，或遵照您的指示所发送的任何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疏忽；以及

(v) 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数据损失、因间接、随之产生、特殊或附带的损害、责任、索赔、损失、费用，支出、裁决、处罚、诉讼和花费，无论此损失或损害是否可能已向托管人披露，或托管人可合理预料。

(b) 在不影响本条款与条件中任何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则托管人无需对任何财产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有效性或真实性、或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收到和交付的财产所有权证据负责；托管人按照合理认为真实的并由合适的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签署或提供的任何通知、要求、同意、证书或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行事时，您应免除托管人因此而承担的责任，且托管人可完全依靠此等资料，且无需对此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c) 托管人仅负责履行在此明确规定的职责，包括履行符合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指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隐含的责任或义务；

(d) 托管人的所有义务和职责仅由托管人承担，一概与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其他成员无关。您的权限仅适用于托管人，不适用于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其他成员；

(e) 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否则托管人无需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证券经纪、交易对手和证券发行人)的作为、疏忽、违约或偿还承担责任；

(f) 您应仔细核对所给的指示及账单或记账，如果其中的账单和记账跟您发出的指示存有任何差异之处，及/或在其中出现任何错误，应当在所示时间内通知托管人：

(i) 在收到交易通知书/确认后 24 小时内；以及

(ii) 在收到托管人根据第 5.1(e)条提供的对账单后 7 天内，

如您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出任何通知，则所有该等账单或记账均视为正确、最终的且对您具有约束力；

(g) 托管人对根据第 5.1(f) 条文所提供的任何通知、通函、报告公告或其他资料的形式、准确性或内容且并非由托管人准备概不负责，包括与此等转发通知相关的任何翻译(如有)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托管人没有义务为任何通信内容提供翻译；

(h) 托管人或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可以(但没有责任或义务)针对财产提呈法律诉讼、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或在诉讼中进行辩护，前提是您须向托管人赔偿因此等诉讼或其他行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收费和支出，并向托管人提供有关该等必要费用、收费和支出(由托管人全权决定)的担保；

(i) 对于所托收的财产，以及就财产所托收已付或分配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财产，均由您承担风险；

(j)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您应负责向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交所有文件、纳税申报和报告，并支付就本金或利息应缴纳的所有到期未付催缴款、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销售及服务费或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税费；或因财产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其他负债或付款，并且只要托管人有义务(无论是政府规定或非政府性质的义务)代表客户支付该等款项，便可根据托管服务条款和条件的规定，用托管人持有的任何款项或资产进行此等支付；

(k) 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托管人并非作为您的税务顾问、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行事，而托管人的职务仅是负责财产的安全托管(包括随时负责您所托管之财产的选择、收购和出售)；以及

(l) 托管人应仅当名义上的托管人而非受托人。

1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基于这些条款和条件或与之相关的情况下，托管人法律债务的最大上限不超过100万马币（无论时关于一项或多项的索赔）。

12 您的披露

12.1 托管人可能不时需要核对是否遵守或履行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法律、洗钱法律法规，您应适时提供所有此等资料和证明(副本或原件)，包括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受益人和最终受益人的身份、资料和上述的税务状况：

(a) 在开设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和托管账户之前；

(b) 定期每月一次或托管人不时告知您的周期；以及

(c) 在应托管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间。

12.2 您向托管人保证和声明并承诺，您向托管人提供与本条款和条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您将即时向托管人更新任何信息变更。

13 预扣税

13.1 如果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此等税项应由您支付，且托管人可从交付款项中预扣税款。托管人可从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任何账户中预扣任何所持有或收到的现金，并以此现金支付此等税项。如果托管人即将支付给您的款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托管人可预扣任何现金以支付此等预先税项。您应对任何不足的数额负责。托管人不为您提供任何税收减免或退税服务。

14 赔偿

14.1 您同意赔偿托管人及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使其免于承担一切费用、负债和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全额赔偿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所有因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销售及服务费、增值税或类似税项：

(a) 财产是以托管人或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的名义登记或持有的；

(b) 在不限定于第 14.1(a) 条文的一般性原则，托管人或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根据托管服务条款与条件，允许、采取或执行的与托管财产相关的行为或事宜，或不允许、采取或执行的与托管财产相关的行为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通知或未通知的情况下，托管人账簿出现的透支或其他财务融通)，或执行指示产生的后果；

(c) 托管人或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按照其诚信原则认为该指示来自位被授权的人而行事；或者

(d) 对托管人提出、发出或开展的任何索赔、要求、行动、法律诉讼，(i) 您未完全成功，或(ii) 由与您有争议(无论是否与托管服务有关)的第三方发起。在任何情况下，此赔偿不应被解除或取消，并应作为独立的赔偿损害的要求，且不应合并到托管人可能对您作出的任何判决中。由托管人根据本条款针对支付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或损害所出具的证书或确认书，除任何明显错误外，否则应视为最终的、具有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前提是托管人、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均不得因托管人、其代名人、分托管人或代理人自身的疏忽或故意违约所产生的债务而获得赔偿。

15 留置权

在此条款与条件下，如果您对托管人负有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实际或附带)，托管人对所有托管财产(现金除外)拥有一般留置权，直至所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托管人有权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变卖该等财产，并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将出售或变卖所得收益和不时存入的资金用于履行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该等申购，托管人可使用任何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按执行此等申购所需的汇率购买此类其他货币。

16 费用和开支

在不影响基于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托管人提供的服务您同意不时支付托管人此等费用/佣金，包括根据此条款与条件托管人可能不时通知您，任何合适的销售和服务税或其他增值税(无论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征收)，以及托管人的自付费用和附带开销，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5.1(d)(ii) 条文中提及的所有项目。您同意托管人免于承担因托管账户及/或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的任何账户所征收或评估的任何税项、或其他政府收费以及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或预扣。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托管人进一步被授权(根据第 17 条文终止日期之前)就您不时欠托管人的款项，你委托在托管人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MCCA）或您的任何账户扣除该款项。如托管人从为您提供服务所得的收费和费用有所更改，托管人将事先给您书面通知。

17 终止

该托管服务适用于拥有财富账户的客户，用于在财富投资组合中需要由托管人托管的产品和。客户可以参考协议 A 部分中关于管理产品和证券的托管及终止财富投资组合。如果托管人代表客户执行了任何交易并且此等交易的结算可能会延续到财富投资组合终止之后，托管人有权利全权决定停止或完成该交易，并为此保留足够的财产。

18 申明

本条款和条件提供英文、中文和第三种语言版本。如翻译内容存在任何差异或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结束

V01082025